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要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屬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CBC PEARL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
之綜合文件

BofA Merrill Lynch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OCBC Pear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Goldman Sachs



NOMURA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2頁開始的「重要提示」和分別自第12及I-1頁開始的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的「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與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封面具有相同涵義。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2頁，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新百利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3頁。

接納及交收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和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文件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決定後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的「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一節和附錄一。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均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和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2014年6月30日

目 錄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2
釋義.....	4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12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新百利函件.....	31
附錄一—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假設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7日或之前全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間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會聯合發佈公告。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14年6月30日
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附註2)	2014年7月7日或之前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	2014年7月29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附註4)	不遲於2014年7月29日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14年8月7日

附註：

- 2014年6月30日(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提出要約，自該日起的整個要約期間可供接納。
- 各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美銀美林承諾會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日內就各自的IU股份或A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IU股份及AIU股份佔永亨銀行股本比例約為48.23%。此外，要約人於2014年4月2日完成收購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加上IU股份及AIU股份所組成的48.23%，相當於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50.73%。因此，一旦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就各自的IU股份或A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即達成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第4(a)段所載股份要約的接納條件。
-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要約，否則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有條件的要約無論在接納方面或全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延展要約的權利。倘要約人決定延展要約，則會刊發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永亨銀行股份的永亨銀行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附錄一)。
- 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聯合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要約結果的公告。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第19.1條的披露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結果。
- 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永亨銀行股份的股款及未歸屬股份獎賞(如為股份獎賞則注銷)(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永亨銀行股份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綜合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致美國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為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此外，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美國相關的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展至美國。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交收程序及付款時間，可能有別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所適用者。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和相關的美國各州及地方與外國及其他稅法，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或屬應課稅交易。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

本綜合文件所載永亨銀行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純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全面比較。

由於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因此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索償。此外，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華僑銀行、要約人或永亨銀行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裁決或強制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發售價以便與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購買的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致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美國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除外)的提示

要約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

重要提示

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參與要約的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規限。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的「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一節和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重要提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指額外承諾人股東於2014年3月31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就所有相關AIU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額外承諾人股東」	指	Shiu Tim Limited、Wu Jieh Yee Co. Ltd、Wu Po Kung、Lee Bernard Ming Tak、Lee Sui Kau Doreen、Lee Christina Sui Hang、Fung Yiu Tsai、阮少智、王家華及何志偉；
「聯屬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華僑銀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永亨銀行於2014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U股份」	指	額外承諾人股東持有的總共10,609,907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3.44%）；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公告」	指	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4月1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股份獎賞」	指	永亨銀行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就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授出的1,316,000份未歸屬的股份獎賞；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巴塞爾協定III》」	指	新頒佈之資本及流動性規定，最初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0年12月提出及旨在加強銀行業的現有資本標準及制定最低流動性標準；
「BNY」	指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為永亨銀行的主要股東，有權對63,815,936股永亨銀行股份行使控制權，該等股份相當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永亨銀行全部權益及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69%；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

釋 義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綜合文件」	指	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可能會作出適當的修改或補充；
「強制性收購有效期」	指	下列之中的較早日期：(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4個月屆滿之日(或為使要約人達到強制性收購所需的接納水平而獲得證監會同意的較後日期)，(ii)要約期截止後的3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之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
「條件」	指	載於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中的要約條件；
「有條件最後期限」	指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個日曆日期之日，除非該日已獲要約人在取得永亨銀行的同意下延展；
「關連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無指定關係 永亨銀行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的所有永亨銀行股份；
「僱員」	指	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各永亨銀行集團公司的全部全職僱員，而「僱員」一詞指任何一位僱員；
「僱員獎勵計劃」	指	永亨銀行於2004年4月22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更新的僱員獎勵計劃；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62元，有關股息由永亨銀行董事會於2014年3月6日建議派付，獲永亨銀行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2014年5月19日派付予永亨銀行股東；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的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和轉讓表格及認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和註銷表格；
「馮氏家族」	指	馮鈺斌、馮鈺聲、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泰華置業有限公司及 Tessel Inc，合共有權對74,297,100股永亨銀行股份行使控制權，該等股份是彼等所持永亨銀行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4.09%；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是永亨銀行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永亨銀行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永亨銀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除作為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外，彼等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其成員包括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思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釋 義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初始公告」	指	永亨銀行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於2013年9月16日發出的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人股東於2014年3月31日就所有相關之IU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
「IU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44.79%的合共138,113,036股永亨銀行股份，其中包括：(i)馮氏家族持有的74,297,100股永亨銀行股份，是馮氏家族所持永亨銀行全部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4.09%；及(ii) BNY持有的63,815,936股永亨銀行股份，是BNY所持永亨銀行全部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0.69%；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就要約而言，為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是永亨銀行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3月28日，即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公告日期後6個月屆滿之日或華僑銀行、永亨銀行、馮氏家族及BNY可能書面商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指	澳門法律第32/93/M號法令；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是永亨銀行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193200032W)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中國」	指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且是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僑銀行集團」	指	華僑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華僑銀行股東」	指	於華僑銀行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華僑銀行股份持有人及存戶(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的人士，彼等以各自名義將華僑銀行股份存於存戶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
「華僑銀行股份」	指	華僑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要約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展的較後日期；
「要約日期」	指	作出要約的本綜合文件日期；
「要約期」	指	自2013年9月16日(即初始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及根據認股權要約註銷的每份股份獎賞港幣124元；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要約人」	指	OCBC Pear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195900017D)的公眾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或兩者其中之一；
「認股權要約」	指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根據公告所載條款與條件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展；
「認股權」	指	永亨銀行根據認股權計劃於公告日期就460,000股永亨銀行股份授出的46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該等認股權已獲行使；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綜合文件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的每一項先決條件，載於公告A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	指	要約人以外的永亨銀行股東；
「登記冊」	指	永亨銀行股東登記冊；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2013年3月16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東」	指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與條件按要約價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永亨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延展；
「認股權計劃」	指	永亨銀行於2003年4月24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中央證券」	指	永亨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瑞銀集團」	指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BS AG)，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是永亨銀行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承諾人股東」	指	BNY及馮氏家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永亨銀行」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2；
「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永亨銀行及紐約梅隆銀行(前稱紐約銀行)(存託人)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及持有人等於1993年訂立的存託協議所發行證明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
「永亨銀行董事會」	指	永亨銀行的董事會；
「永亨銀行中國」	指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永亨銀行董事」	指	永亨銀行不時的董事；
「永亨銀行集團」或「永亨銀行集團公司」	指	永亨銀行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永亨銀行集團公司」指該等公司的任何一間；
「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	指	股份獎賞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 「永亨銀行股東」 指 永亨銀行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及
- 「永亨銀行股份」 指 永亨銀行的普通股。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BofA Merrill Lynch

J.P.Morgan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
5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1. 緒言

我們是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2014年4月1日，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聯合宣佈，美銀美林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的現金要約價收購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股份要約)；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認股權要約)。

2014年4月3日，永亨銀行宣佈460,000股永亨銀行股份所涉46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248,000股永亨銀行股份所涉248,0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獲悉數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不再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2014年5月26日，永亨銀行宣佈247,500股永亨銀行股份所涉247,5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已獲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且仍有1,316,000份尚未歸屬股份獎賞。因此，僅就1,316,000份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向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要約，而全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將於股份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後自動歸屬。

2014年4月8日，摩根大通成為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2014年6月27日，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共同宣布已達成先決條件。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部分背景資料、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永亨銀行的意向。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謹請留意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的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2. 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的前提是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2014年6月27日，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共同宣佈：

- (a) 香港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核准要約人及華僑銀行各自成為永亨銀行、永亨財務有限公司及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該詞的定義見《銀行業條例》)；
- (b) 新加坡金管局已按《新加坡銀行法》第32(1)條規定，批准要約人及華僑銀行各自購入永亨銀行的主要股權(該詞的定義見《新加坡銀行法》)；
- (c)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核准要約人及華僑銀行各自成為永亨証券有限公司、洪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一証券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該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永亨銀行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因此無須就要約人及華僑銀行成為永亨銀行的大股東取得證監會批准；
- (d)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已確認無須就要約人及華僑銀行各自成為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控權人(該詞的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取得其批准；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核准要約人及華僑銀行各自成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的控權人(該詞的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
- (f)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要約人及華僑銀行購入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格股權(該詞的定義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

因此，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3. 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永亨銀行股份須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包含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但不包括末期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尚未歸屬股份獎賞以換取現金：

對於收購價為港幣1.00元的股份獎賞：

註銷每份股份獎賞.....港幣124元現金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永亨銀行董事會已向華僑銀行及要約人承諾，即使要約對於接納而言宣告或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行使僱員獎勵計劃的酌情權確定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所授股份獎賞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的條款繼續歸屬。

4.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決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永亨銀行股份所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允許的情況下未撤回接納)和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永亨銀行股份，會導致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永亨銀行50%以上的投票權；
- (b) 除任何暫停或停止買賣股份外，永亨銀行股份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較早的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亦無發出任何聲明撤銷或可能撤銷永亨銀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或引致者則當別論；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永亨銀行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禁止實施要約；
- (d)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主管機構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計3個月內(i)採取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控訴、調查或查詢；或(ii)已經或應會實施(且再無尚未實施的)任何法令、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導致要約或收購永亨銀行股份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及
- (e) 除永亨銀行於2013年10月9日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及於2014年5月19日派付末期股息(經永亨銀行股東批准)外，永亨銀行在要約期內並無向永亨銀行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分派。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針對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股份要約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惟不得豁免條件(a)。倘截至有條件最後期限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任何條件，股份要約將會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倘因某些情況導致有權引用任何條件，而該等情況在股份要約中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僅可在此情況下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再進行股份要約的依據。

除上述條件外，提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永亨銀行股份乃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所售，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包含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但不包括末期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全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所施行的《收購守則》作出。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警示：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後方會完成。因此，發出本綜合文件並不表示要約會完成。要約所涉交易未必會進行。永亨銀行股東、華僑銀行股東、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永亨銀行或華僑銀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自身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各承諾人股東均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自行或促使他人提交所有IU股份(即彼等所持的138,113,036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4.79%)。不可撤回承諾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第21頁。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各額外承諾人股東均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自行或促使他人提交所有AIU股份(即彼等所持的10,609,907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3.44%)。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永亨銀行股東的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的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5. 要約價值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

- (a) 較2013年9月16日(即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83.80元高出約49%；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82.65元(即緊接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51%；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78.53元(即緊接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59%；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74.70元(即緊接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67%；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15.80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8%；
- (f)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港幣123.00元高出約2%；及
- (g)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港幣124.40元高出約0.5%。

永亨銀行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有關期間，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4年5月2日的港幣125元，而最低收市價為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7月8日的港幣68.30元。

要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為308,380,222股。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要約價港幣125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37,584百萬元。2014年4月2日，要約人完成按售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6.62元(即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要約價港幣125元加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末期股息港幣1.62元)自銷售股東收購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總售價約港幣976百萬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50%。因此，股份要約的價值連同支付銷售股東之總售價合共約港幣38,56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16,000份有關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的尚未歸屬股份獎賞可供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可按收購價港幣1.00元行使。2014年4月3日，永亨銀行宣佈公告所述46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248,0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已獲相關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不再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2014年5月26日，永亨銀行宣佈247,5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已獲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仍有1,316,000份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未獲行使。因此，假設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獎賞，目前註銷所有尚未歸屬股份獎賞所需的預計總代價約為港幣163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並假設要約截止日期前股份獎賞並無行使，要約的價值為(i)約港幣37,748百萬元(假設就全部永亨銀行股份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港幣18,874百萬元(假設就50%的永亨銀行股份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

倘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在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永亨銀行將發行1,316,000股新的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永亨銀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2%。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股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份獎賞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永亨銀行股份)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港幣37,749百萬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無須根據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永亨銀行因行使所有股份獎賞而應收取總認購款項約港幣1百萬元。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所有股份獎賞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永亨銀行股份)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港幣37,749百萬元。

假設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獎賞且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港幣37,748百萬元。

要約人會利用內部現金、現金等價資源及／或美國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銀行向華僑銀行承諾的貸款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表示，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不會大幅取決於永亨銀行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於公告日期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認為，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款項。

6. 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資料

華僑銀行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由3家當地銀行(當中歷史最悠久的成立於1912年)於1932年合併成立，是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的Aa1信貸評級，是全球評級最高的銀行之一。華僑銀行於2011年及2012年獲《彭博市場》評為「全球實力最強的銀行」，於2013年位列第二，於2014年位列第四。2013年，華僑銀行獲Global Finance列為「新加坡最佳銀行」。

華僑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金融和理財服務，涵蓋零售、企業、投資、私人及交易銀行，乃至資金、保險、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服務。

華僑銀行的主要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大中華地區，在17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擁有460多家分行及代表處，其中在新加坡有56家分行、在馬來西亞有41家分行、在印尼有339家分行及辦事處，而在中國9個城市設有16家分行及支行。

要約人是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7. 要約人提出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與華僑銀行認為，順利完成要約有助經擴大華僑銀行集團：

(a) 透過策略定位把握北亞與東南亞之間不斷增長的貿易、投資、資本及財富流

華僑銀行的銀行業務現時集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在中國設有16間分行及支行，在香港設有1間分行，而永亨銀行的銀行業務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分別在香港、中國和澳門設有42間分行、15間分行及支行和13間分行。因此，收購永亨銀行後，華僑銀行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覆蓋範圍大幅增至共87間分行及支行，既為華僑銀行在澳門搭建新平台，又擴大華僑銀行在中國及香港的據點。覆蓋大中華地區的經擴大網絡有助經擴大華僑銀行集團充分利用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之間不斷增長的貿易、投資、資本及財富流。

(b) 深化並擴大主要領域的產品能力，包括人民幣業務、美元及港幣產品、中小企業（「中小企」）以及專項融資

根據巴塞爾協定III的流動性及資本規定，客戶存款將逐漸成為銀行長期穩定資金的重要來源。根據香港金管局公佈的統計數字，2013年香港是中國以外最大的人民幣存款中心。華僑銀行認為，永亨銀行在香港和澳門的分行網絡及位於中國的華僑銀行中國和永亨銀行中國的合併分行網絡將為經擴大華僑銀行集團創造機遇，建立更大的人民幣資金庫支持不斷增長的人民幣貸款。華僑銀行亦認為，順利完成要約將為經擴大華僑銀行集團的人民幣業務創造更多機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融資、貸款、債券承銷、零售投資服務、理財及財資服務。

此外，順利完成要約後，經擴大華僑銀行集團有機會接觸香港龐大的美元及港幣資金庫，繼而促進美元及港幣貸款及產品的發展與增長。華僑銀行亦認為，永亨銀行在香港所建立相當規模的汽車及設備融資平台，加上擔保及無擔保中小企貸款方面的專業知識能豐富資產基礎，拓寬經擴大華僑銀行集團的產品專業知識。此外，華僑銀行認為，永亨銀行在大中華地區的中小企客戶群將會補充華僑銀行目前在大中華地區較集中於企業銀行方面的客戶群。

(c) 華僑銀行與永亨銀行透過優勢互補擴展業務範疇

華僑銀行認為，收購永亨銀行後透過經擴大的分銷及地域網絡促進客戶發展和滿足客戶走向國際的強烈需求，能造福客戶。華僑銀行亦認為，通過華僑銀行與永亨銀行互補優勢，華僑銀行能為華僑銀行與永亨銀行創造價值。例如，華僑銀行認為善用本身穩健的理財及銀行保險平台能為永亨銀行在大中華地區的專營業務創造新的商機，而華僑銀行可受惠於永亨銀行在大中華地區的中小企客戶群所帶來新的商機。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要約人對永亨銀行的意向

要約人與華僑銀行將致力於維持永亨銀行業務和經營穩定。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與華僑銀行將進一步檢討永亨銀行業務、決定應做出何種必要、適當或可取的長期和短期改變(如有)，以更好地組織和優化永亨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使其融入華僑銀行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即時計劃調配永亨銀行的任何固定資產，或對永亨銀行的業務作出重大變動的計劃(包括出售、縮減或終止業務、收購新資產或向永亨銀行注入新資產)。

華僑銀行已向永亨銀行承諾，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計18個月內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永亨銀行、華僑銀行或要約人按不遜於相關僱員在緊接要約截止日期前所享有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聘用該僱員則除外)；或(ii)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僱員的聘用條款作出不利修改(包括於緊接要約截止日期前減少僱員的補償金額)，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8.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在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永亨銀行股份，則會行使《公司條例》所規定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於股份要約中收購的所有永亨銀行股份。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倘行使強制收購權利)，永亨銀行將成為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亨銀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規管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亦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自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4個月，惟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即時執行強制收購，不得延誤)則除外。

9. 維持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因未收購90%無指定關係永亨銀行股份或其他原因而無權行使本函件上文「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一節所載強制收購權力，要約人有意保持永亨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和將加入永亨銀行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永亨銀行股份有充分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永亨銀行所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永亨銀行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i)永亨銀行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假市或(ii)公眾所持永亨銀行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永亨銀行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要約完成後永亨銀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永亨銀行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10. 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一旦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向要約人出售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永亨銀行股份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全數收取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但不包括末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除上述條件外，提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永亨銀行股份乃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所售，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包含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有關香港印花稅及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

倘閣下為海外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重要資料。

接納表格及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及結算代價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持永亨銀行股份、認股權、股份獎賞及衍生品的權益

2014年4月2日，要約人完成按售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6.62元(即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要約價港幣125元加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末期股息港幣1.62元)自銷售股東收購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50%。

該等永亨銀行股份加上不可撤回承諾所涉IU股份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所涉AIU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50.7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永亨銀行股份擁有投票權及權利；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 (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永亨銀行股份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包括任何股份獎賞)的永亨銀行股份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所訂立有關永亨銀行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品；
- (v) 概無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所作出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永亨銀行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
- (vi)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引用或擬引用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概無借入或借出永亨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所借入永亨銀行股份已借出或售出者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4年3月31日

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1)要約人；(2)美銀美林；(3)各承諾人股東。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1)要約人；(2)美銀美林；(3)各額外承諾人股東。

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2014年3月31日，承諾人股東均與要約人及美銀美林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承諾人股東同意就承諾人股東擁有的全部IU股份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該等IU股份相等於138,113,036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4.79%。

2014年3月31日，額外承諾人股東均與要約人及美銀美林訂立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額外承諾人股東同意就額外承諾人股東擁有的全部AIU股份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該等AIU股份相等於10,609,907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3.44%。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IU股份及AIU股份總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23%。

代價：

各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美銀美林承諾，按要約價就各自擁有的IU股份或A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不得撤回：

各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的較早日期之前不會就各自擁有的IU股份或AIU股份撤回接納股份要約，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促使他人不行使撤回接納的權利。

無負面影響承諾：

各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美銀美林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的較早日期之前不會出售、轉讓各自擁有的IU股份或AIU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亦不會就任何IU股份或AIU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11.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所載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第29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了解有關人士對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tephen Gore

2014年6月30日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伯偉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JP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 (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GBS, JP
劉漢銓先生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

1. 緒言

2014年4月1日，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聯合宣佈，美銀美林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的現金要約價收購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

2014年4月3日，永亨銀行宣佈全部460,000股永亨銀行股份所涉合共46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248,000股永亨銀行股份所涉248,0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獲悉數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不再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2014年5月26日，永亨銀行宣佈247,500股永亨銀行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股份所涉247,5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已獲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且仍有1,316,000份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因此，僅就1,316,000份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向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要約，而全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於股份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後自動歸屬。

2014年4月8日，摩根大通成為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2014年6月27日，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聯合宣佈已達成先決條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目的在於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永亨銀行集團、華僑銀行、要約人及要約的詳情；(ii)載有要約詳情的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要約的接納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所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永亨銀行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思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有關董事除身為永亨銀行股東外，概無擁有要約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有關接納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屬於馮氏家族或BNY關連人士的所有永亨銀行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馮氏家族的關連人士何志偉先生(馮鈺斌博士和馮鈺聲先生的姐夫)和均屬於BNY直接母公司僱員的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和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如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意見後認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如適用)。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務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上述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3. 要約

3.1 股份要約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全面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現金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

- (a) 較2013年9月16日(即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83.80元高出約49%；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82.65元(即緊接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51%；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78.53元(即緊接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59%；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74.70元(即緊接永亨銀行回應可能出售永亨銀行股權的媒體報導而於2013年9月16日刊發公告的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永亨銀行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約67%；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15.80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8%；
- (f)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港幣123.00元高出約2%；及
- (g)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港幣124.40元高出約0.5%。

有關永亨銀行股份市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市價」一節。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永亨銀行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有關期間，聯交所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4年5月2日的港幣125.00元，而最低收市價為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7月8日的港幣68.30元。

3.2 認股權要約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尚未歸屬股份獎賞以換取現金：

註銷收購價為港幣1.00元的每份股份獎賞 港幣124元現金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3.3 要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為308,380,222股。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要約價港幣125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37,584百萬元。於2014年4月2日，要約人完成按售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6.62元（即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要約價港幣125元加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末期股息港幣1.62元）自銷售股東收購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總售價約港幣976百萬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50%。因此，股份要約的價值連同支付銷售股東之總售價合共約港幣38,56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16,000份有關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的尚未歸屬股份獎賞可供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可按收購價港幣1.00元行使。2014年4月3日，永亨銀行宣佈公告所披露46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248,0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已獲相關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不再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2014年5月26日，永亨銀行宣佈247,500份已歸屬股份獎賞已獲行使，成為新的永亨銀行股份，仍有1,316,000份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未獲行使。因此，假設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獎賞，目前註銷所有尚未歸屬股份獎賞所需的預計總代價約為港幣163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並假設要約截止日期前股份獎賞並無行使，要約的價值為(i)約港幣37,748百萬元（假設就全部永亨銀行股份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港幣18,874百萬元（假設就50%的永亨銀行股份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

倘全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永亨銀行須發行1,316,000股新的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永亨銀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42%。假設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已歸屬股份獎賞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永亨銀行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港幣37,749百萬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永亨銀行因行使全部股份獎賞而應收取總認購款項約港幣1百萬元。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3.4 要約的詳情

要約的詳情可參閱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資料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和若干相關資料。

4. 一般事項

4.1 有關永亨銀行集團的資料

永亨銀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永亨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有關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資料，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5. 要約人對永亨銀行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該函件載有要約人對永亨銀行的意向。

永亨銀行董事會知悉，要約人與華僑銀行將致力於維持永亨銀行的業務和經營穩定。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與華僑銀行將進一步檢討永亨銀行業務、決定應做出何種必要、適當或可取的長期和短期改變(如有)，以更好地組織和優化永亨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使其融入華僑銀行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調配永亨銀行的任何固定資產，或對永亨銀行的任何業務作出重大變動的計劃(包括出售、縮減或終止業務、收購新資產或向永亨銀行注入新資產)。

永亨銀行董事會尤其知悉並接受要約人及華僑銀行對永亨銀行僱員的承諾。華僑銀行已向永亨銀行承諾，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計18個月內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永亨銀行、華僑銀行或要約人按不遜於相關僱員在緊接要約截止日期前所享有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聘用該僱員則除外)；或(ii)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僱員的聘用條款作出不利修改(包括於緊接要約截止日期前減少僱員的補償金額)，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6.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永亨銀行董事會明白，倘要約人在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永亨銀行股份，則會行使《公司條例》所規定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於股份要約中收購的所有永亨銀行股份。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倘行使強制收購權利)，永亨銀行將成為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

永亨銀行董事會亦明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亨銀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規管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亦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倘要約人在綜合文件中表明有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則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自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4個月，惟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即時執行強制收購，不得延誤）則除外。

7. 維持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因未收購90%無指定關係永亨銀行股份或其他原因而無權行使本函件上文「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一節所載強制收購權力，永亨銀行董事會明白要約人有意讓永亨銀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加入永亨銀行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永亨銀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永亨銀行所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永亨銀行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i)永亨銀行的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假市或(ii)公眾所持永亨銀行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永亨銀行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要約完成後永亨銀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永亨銀行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8. 其他資料

有關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向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及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達至意見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股份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內容。

此致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博士JP

2014年6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敬啟者：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由合資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以及註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

緒言

謹請參閱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6月3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本函件屬於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永亨銀行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我們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和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留意及參閱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的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第12至22頁的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及附錄。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和提出的意見，我們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建議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分別接受股份要約和認股權要約。

儘管我們就要約的條款提出意見和建議，但仍強烈建議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根據自身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作出變現或持有永亨銀行股份投資的決定。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自身的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此外，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如欲接受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應分別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的股份要約接納程序和認股權函件所詳述的認股權要約接納程序。

此致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鄭漢鈞博士GBS, JP
永亨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永亨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權先生
永亨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永亨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30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是新百利所編製以供載入綜合文件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和
註銷全部尚未歸屬股份獎賞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綜合文件所載之「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所述，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的要約價從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並提出認股權要約註銷全部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提出要約。2014年6月27日，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聯合宣佈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

永亨銀行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並無擁有要約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作為永亨銀行股東除外)。所有永亨銀行非執行董事均與馮氏家族或BNY有關連，因此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由所有永亨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思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批准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與永亨銀行、華僑銀行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

新百利函件

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我們可藉以從永亨銀行、華僑銀行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a)公告；(b)永亨銀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c)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永亨銀行董事作出的無重大變動聲明，並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我們依賴永亨銀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和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一切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一旦獲悉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我們亦徵求並獲得永亨銀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使我們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和推薦建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獨立調查永亨銀行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亦未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由於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視乎彼等各自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我們並無考慮有關影響。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及「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和綜合文件附錄一。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相關函件及附錄全文。

(a) 要約

股份要約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 港幣125元現金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永亨銀行股份須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包含該等股份於公告日期2014年4月1日或之後所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2014年4月1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但不包括末期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末期股息已於2014年5月19日派付予永亨銀行股東。

新百利函件

認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16,000份有關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的尚未歸屬股份獎賞，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購價為港幣1.00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待股份要約全面成為或宣佈全面成為無條件後，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將代表要約人向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作出認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尚未歸屬股份獎賞：

每份股份獎賞 港幣124元現金

(b)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就相關數目的永亨銀行股份所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和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永亨銀行股份，會導致要約人與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永亨銀行50%以上的投票權（「**50%條件**」）。按下文「(c)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述，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後即達成50%條件。

條件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c) 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接獲承諾人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承諾人股東同意就138,113,036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永亨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79%）接納股份要約。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接獲額外承諾人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額外承諾人股東同意就10,609,907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永亨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4%）接納股份要約。

承諾人股東及額外承諾人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所涉永亨銀行股份和要約人於2014年4月2日自銷售股東收購的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相當於永亨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73%，確保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

新百利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達致要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永亨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永亨銀行集團的營運分部涵蓋(a)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理財、股票經紀及保險服務；(b)企業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及(c)財資業務(「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及交易買賣。永亨銀行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包括於香港、中國(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及珠海)和澳門分別設有42間分行、15間分行及支行和13間分行。

按綜合文件的「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所述，要約人是華僑銀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僑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大中華地區等主要市場從事銀行、壽險、一般保險、資產管理、投資控股、期貨及股票經紀業務。華僑銀行及要約人認為收購不僅為華僑銀行集團在澳門搭建新平台，擴大在中國及香港的分行網絡覆蓋範圍從而把握北亞與東南亞之間不斷增長的貿易、投資、資本及財富流，而且擴大華僑銀行集團的客戶群並提升華僑銀行集團在人民幣業務、美元及港幣產品、中小企業貸款和汽車及設備融資等主要方面的產品實力。

新百利函件

2. 永亨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財務業績

以下是摘錄自永亨銀行2012年及2013年年報的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報表概要。永亨銀行集團的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利息收入.....		5,932,327	5,740,989	5,285,132
利息支出.....		(2,593,856)	(2,787,348)	(2,413,912)
淨利息收入.....	(i)	3,338,471	2,953,641	2,871,220
其他營業收入.....	(ii)	845,592	812,356	848,105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淨收益.....	(iii)	116,686	124,873	65,825
非利息收入.....		962,278	937,229	913,930
營業收入.....		4,300,749	3,890,870	3,785,150
營業支出.....	(iv)	(2,236,245)	(1,851,862)	(1,734,660)
扣除減值損失及 準備前營業溢利.....		2,064,504	2,039,008	2,050,490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 準備提撥.....	(v)	(86,347)	(235,814)	(29,8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損失及準備 回撥／(提撥).....		—	3,626	(18,463)
營業溢利.....		1,978,157	1,806,820	2,002,215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之淨收益.....	(vi)	315,520	185,360	423,09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	(vii)	210,596	86,604	45,2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51,257	40,960	50,326
除稅前溢利.....		2,555,530	2,119,744	2,520,844
稅項.....		(368,407)	(317,383)	(372,191)
年內溢利.....		2,187,123	1,802,361	2,148,653
可分配予：				
永亨銀行股東.....	(viii)	2,187,123	1,802,361	2,148,895
非控股權益.....		—	—	(242)
年內溢利.....		2,187,123	1,802,361	2,148,653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盈利				
基本.....	(ix)	港幣7.17元	港幣6.00元	港幣7.24元
攤薄.....		港幣7.12元	港幣5.96元	港幣7.17元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股息				
中期股息.....		港幣0.46元	港幣0.46元	港幣0.46元
末期股息.....		港幣1.62元	港幣1.62元	港幣1.34元
股息總額.....	(ix)	港幣2.08元	港幣2.08元	港幣1.80元

新百利函件

附註：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規定，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永亨銀行2012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

(i) 淨利息收入

永亨銀行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約2.9%至約港幣29.536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額及債務證券投資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淨息差因存款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5個基點至1.62%所抵銷。國內同業拆息下降亦拉低永亨銀行集團的剩餘資金收益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約13.0%至約港幣33.385億元，是由於客戶貸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和客戶存款及後償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按下文2(b)(i)「主要資產」分節所述，於2013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較上年年末增加約17.7%。利息開支方面，實際利率由2012年12月約1.48%降至2013年12月約1.42%。貸款額增加和後償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導致2013年的淨息差上升9個基點至1.71%。後償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是由於永亨銀行於2013年9月提早贖回其2.25億美元9.375%的永久後償票據。

根據香港金管局2013年年報（「香港金管局報告」），2012年及2013年永亨銀行的淨息差略高於香港的認可機構的1.08%及1.12%。

(ii)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貸款佣金及服務費、有關信用咭服務費、有關貿易服務費、保險業務佣金、股票經紀服務費及外匯買賣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表現出相對穩定的趨勢，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約為港幣8.481億元、港幣8.124億元及港幣8.456億元。

(iii)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指買賣用途資產、後償負債、債務抵押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由於債務證券的市值上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增加約89.7%至約港幣1.249億元。2013年，淨收益減少約6.6%至約港幣1.167億元。

新百利函件

(iv) 營業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支出增加約6.8%至約港幣18.519億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僱員成本因年度薪金調整而增加所致。結果，成本與收入比率(按營業支出除以營業收入計算)由2011年約45.8%升至2012年約47.6%。2013年營業支出增加約20.8%至約港幣22.362億元，成本與收入比率則進一步升至約52.0%。

按香港金管局報告所披露，2012年及2013年香港認可機構的成本與收入比率分別約為54.8%及49.0%。

(v)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約為港幣2.358億元，包括個別評估和整體評估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淨額分別約港幣1.178億元和約港幣1.180億元。2013年，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減少約63.4%至約港幣8.63千萬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淨額約港幣1.190億元和整體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約港幣3.27千萬元。

(vi)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主要指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減少約56.2%至約港幣1.854億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確認出售物業巨額收益所致。2013年，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增加約70.2%至約港幣3.155億元。

(vii)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指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未實現淨收益及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亨銀行集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為港幣8.66千萬元。由於出售可供銷售債務證券及股份投資，2013年的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增加約143.2%至約港幣2.106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50.6%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官方實體政府債券。

(viii) 永亨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亨銀行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6.1%至約港幣18.024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增加和上年度確認出售物業巨額資本收益所致。該等項目部分被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和稅項減少所抵銷。

新百利函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亨銀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1.871億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1.3%，主要是由於2013年淨利息收入增加、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減少加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所致，惟部分被營業支出增加所抵銷。

(ix)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基本盈利及股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股永亨銀行股份基本盈利分別約為港幣7.24元、港幣6.00元及港幣7.17元。2012年及2013年分別發行約340萬股及530萬股新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永亨銀行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1.1%及1.7%。2013年所發行的永亨銀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代息發行永亨銀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所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2.08元，與所宣派2012年的股息總額相同。2012年所宣派的股息總額較上年度增長約15.6%。

新 百 利 函 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是摘錄自永亨銀行2012年及2013年年報的永亨銀行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永亨銀行集團於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4月30日的債務聲明)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4,466	7,211,390	9,160,86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16,094	16,832,550	24,426,296
買賣用途資產		2,440,744	8,417,553	3,079,83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21,040	9,879,170	4,820,9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42,356,699	120,919,211	114,890,980
包括：客戶貸款總額		135,323,268	114,053,811	110,577,51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391,766	2,355,66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163,415	24,640,249	24,405,751
聯營公司投資		252,554	229,723	249,252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3,100	899,342	589,772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4,263,426	4,633,905	4,279,921
商譽		1,306,430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322	4,689	7,880
遞延稅項資產		28,833	33,992	30,893
總資產	(i)	<u>214,375,889</u>	<u>197,363,869</u>	<u>187,248,79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258,322	1,091,462	808,469
客戶存款		177,909,960	165,935,458	157,754,438
已發行存款證		4,186,223	2,563,550	2,756,649
買賣用途負債		773,110	552,174	1,082,405
應付本期稅項		207,753	152,588	166,876
遞延稅項負債		149,093	174,020	152,89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21,929	2,410,407	2,585,523
後償負債		3,169,279	4,950,430	4,685,528
總負債	(ii)	<u>192,675,669</u>	<u>177,830,089</u>	<u>169,992,780</u>
股本		307,425	302,163	298,812
儲備		21,392,795	19,231,617	16,957,199
股東權益總額		<u>21,700,220</u>	<u>19,533,780</u>	<u>17,256,011</u>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2)	(iii)	港幣70.59元	港幣64.65元	港幣57.75元

附註：

1.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規定，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新百利函件

止年度財務報表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詳情載於永亨銀行2012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

2.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資產淨值按永亨銀行股東應佔淨資產總額除以各財政年度末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數目計算。

(i) 主要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主要包括香港企業物業投資貸款及個人購買住宅物業的按揭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貸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包括本港與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股票。

於2012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約為港幣1,209.192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5.2%，主要是由於受到住宅樓宇按揭、汽車融資及機械租賃、物業投資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及於澳門借貸之需求增加所支持，而信用證融資業務減少，已抵銷了部分貸款增長。

於2013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約為港幣1,423.567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17.7%，主要是由於香港的住宅按揭、批發及零售貿易、汽車及機械租賃、企業及消費借貸貸款，以及於中國及澳門之貸款等需求全面增長。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永亨銀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40.538億元及港幣1,353.233億元，較上年分別增加約3.1%及18.6%。根據香港金管局報告，受貿易融資及美元貸款強勁需求帶動，2013年的總貸款增幅達約16.0%，而2012年約為9.6%。永亨銀行貸款增幅低於2012年零售銀行業整體水平。2013年，永亨銀行貸款增幅接近市場整體水平。

(ii) 主要負債

永亨銀行集團的負債主要為客戶存款，包括活期存款與往來賬戶、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活期及儲蓄存款增加，客戶存款總額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5.2%至約港幣1,659.355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約為港幣1,779.100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7.2%，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增加所致。

香港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增加約10.6%，與前兩年相若。永亨銀行集團的客戶存款增加較整體市場略低。

(iii) 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資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70.59元（支付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62元之前），按於2013年12月

新百利函件

31日永亨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17.002億元除以已發行的307,424,722股永亨銀行股份計算得出。

(iv)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永亨銀行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自永亨銀行2012年及2013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永亨銀行 (本地銀行業) (附註1)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2)	15.9% (15.9%)	15.7% (15.7%)	15.9% (15.8%)
貸存比率 (附註3)	73.0% (70.4%)	67.3% (67.1%)	68.5% (66.9%)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07% (1.05%)	0.95% (0.74%)	1.20% (0.72%)
過期超過三個月及重定還款期貸款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5)	0.4% (0.4%)	0.5% (0.4%)	0.3% (0.5%)

資料來源：永亨銀行2012年及2013年年報及香港金管局報告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括號內的數字(摘自香港金管局報告)僅與香港業務有關。
2. 永亨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按綜合永亨銀行及香港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計算)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2013年12月31日的比率根據為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資本規則計算，而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根據緊接2013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未經修訂資本規則計算。因此，2013年12月31日的比率不可直接與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比較。
3. 本地銀行業貸存比率指認可機構的貸存比率。
4. 永亨銀行的資產回報率指永亨銀行集團的淨溢利除以平均資產，而銀行業的資產回報率按稅後溢利總額除以所有認可機構的平均資產計算。
5. 對於永亨銀行，該數據指(i)本金或利息過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總額；及(ii)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按原償還日期還款而重組或重新商議的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之和除以客戶貸款總額。銀行業數據與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海外分支機構有關。

永亨銀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保持約16%的相若水平，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相符。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永亨銀行的貸存比率高於香港認可機構。由於信貸增長速度超過存款增速，與上年度年末相比，2013年12月31日永亨銀行及整體銀行業的貸存比率大幅增至70%以上。

新百利函件

於2013年，永亨銀行在資產回報率方面的盈利能力與整體銀行業水平一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永亨銀行及整體銀行業過期超過三個月及重定還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保持介乎0.3%至0.5%的偏低水平。

(c) 永亨銀行集團的前景

2013年，本地銀行業持續穩健發展，在境外人民幣市場的長期發展潛力有所增長。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一直保持資金充足。儘管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相對全球經濟仍保持強勁增長，結果拉動香港外需並促進本地消費。

按永亨銀行2013年年報所述，永亨銀行董事預期在失業率偏低和主要來自美國及歐洲的外需復甦的情況下，2014年香港經濟應會平穩增長。人民幣正逐步邁向國際化，香港與內地之息差將促進永亨銀行集團境內外人民幣業務不斷發展。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永亨銀行集團的業務策略將繼續重點發展人民幣相關業務。然而，中國加強信貸調控或會導致存款競爭更趨激烈。由於美國聯儲局繼續縮減其量化寬鬆政策，資金流出存在風險。預期香港的銀行業競爭仍會激烈。

3. 同業比較

(a) 可資比較要約

永亨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於評估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過往三年涉及收購香港銀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僅發現一項可資比較交易，亦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於2013年收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股份代號：1111.HK)。

2013年10月25日有關方宣佈越秀將提出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創興銀行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35.69元(「創興銀行要約價」)自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創興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75%。同時，創興銀行向當時的控股股東出售設於香港德輔道中24號的創興銀行中心的總部(「物業」)(「出售」)並以特別股息(「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形式向股東派發出售所得款項減去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後的金額。創興銀行股東將(無論是否接納創興銀行要約)就所持全部股權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創興銀行要約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創興銀行的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創興銀行要約於2014年1月17日全面成為無條件，並於2014年2月5日完成。創興銀行要約完成時尚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創興銀行股份及債務證券停止買賣。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HK)以實物派發創興銀行股份後，創興銀行股份於2014年5月7日恢復買賣。由恢復買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於港幣14.30元至港幣18.60元間波動，遠低於創興銀行要約價。

新 百 利 函 件

以下比較股份要約與創興銀行要約：

	股份要約	創興銀行要約
要約價高出不受干擾價格的溢價(附註1)	49.2%	59.0%
要約市賬率.....	1.81倍 (附註2)	2.08倍 (附註3)
要約市盈率.....	17.43倍 (附註4)	28.55倍 (附註5)
按要約價計算的股息回報率.....	1.7% (附註6)	1.4% (附註7)

附註：

1. 不受干擾價格指緊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公佈可能出售永亨銀行或創興銀行權益前的最後交易日永亨銀行或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
2. 按(i)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港幣125元；及(ii)2013年12月31日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70.59元減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末期股息港幣1.62元計算。

永亨銀行集團銀行行址重估儲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列賬，因重估銀行行址產生，而該銀行行址持作永亨銀行集團行政用途，並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創興銀行持作自用的物業則按其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將2013年12月31日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每股永亨銀行股份銀行行址重估儲備港幣6.94元，以便與上文所述創興銀行按「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式比較，則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市賬率」)將約為2.02倍，接近創興銀行要約的引申市賬率。

3. 按(i)創興銀行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35.69元；及(ii)2013年6月30日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12元計算。
4. 股份要約的引申市盈率(「市盈率」)按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港幣125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經審核基本盈利港幣7.17元計算。
5. 創興銀行要約的引申市盈率按創興銀行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35.69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的經審核基本盈利港幣1.25元計算。
6. 股份要約的引申股息回報率按(i)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港幣125元；及(ii)永亨銀行所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62元與所宣派2013年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46元之和計算。
7. 創興銀行要約的引申股息回報率按(i)創興銀行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35.69元；及(ii)創興銀行所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35元與所宣派2013年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14元(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之和計算。

按上表所示，股份要約與創興銀行要約的要約價分別大幅高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可能要約的公佈之前的不受干擾價格約49.2%及59.0%。

按2013年12月31日就末期股息調整的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約為1.81倍，低於創興銀行要約，但謹請注意，創興銀行要約屬於所提呈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最多75%的部分要約，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不常見，而股份要約就永亨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因此，永亨銀行股東可悉數變現投資。因此，由於創興銀行要約屬於部分要約加上銀行行址會計處理方式的不同，使得要約統計數據的對應比較較難得出結論。

新百利函件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的股息回報率高於創興銀行要約，而創興銀行要約的要約市盈率略高於股份要約。

為補充上述分析，我們於下列分節進一步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過往市賬率及市盈率。

(b) 可資比較公司

我們亦探討(i)主要從事銀行服務；(ii)50%以上收益源自香港的銀行業務(基於其最新年報)；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港幣600億元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上述準則並按徹底詳盡的基準搜尋，我們發現僅有創興銀行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股份代號：2356.HK)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HK)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HK)的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服務以外的業務，因此未入選。由於永亨銀行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的銀行業務，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公平且具代表性。

大新銀行近期並無發出其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的任何公告。

我們所進行的分析詳情如下：

(i) 歷史市賬率分析

下表比較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概約港幣 百萬元) (附註1)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概約港幣 百萬元) (附註2)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創興銀行.....	6,220.5	7,732.0 (附註2)	0.80 (附註4)
大新銀行.....	18,528.3	18,242.4 (附註3)	1.02 (附註5)
簡單平均數.....			0.91
股份要約.....			1.8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數字源自彭博。
2. 指創興銀行股權持有人應佔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 指大新銀行股權持有人應佔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0.501億元加2014年3月26日宣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923億元。

新百利函件

4. 按創興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創興銀行股權持有人應佔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5. 按大新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上文附註3所述大新銀行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創興銀行與大新銀行的歷史市賬率分別約為0.80倍及1.02倍，平均約為0.91倍。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ii) 歷史市盈率分析

下表比較股份要約的引申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概約港幣 百萬元)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淨溢利 (概約港幣 百萬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創興銀行.....	6,220.5	557.4	11.16
大新銀行.....	18,528.3	1,756.5	10.55
簡單平均數.....			10.86
股份要約.....			17.43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摘自該等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按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計算。

按上表所載，創興銀行與大新銀行的歷史市盈率分別約為11.16倍及10.55倍，平均約為10.86倍。股份要約的引申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

(iii) 股息回報率分析

下表比較永亨銀行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回報率：

可資比較公司	股息回報率 (概約)
創興銀行(附註1).....	3.3%
大新銀行(附註2).....	2.5%
簡單平均數.....	2.9%
永亨銀行.....	1.7%

附註：

1. 創興銀行的股息回報率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ii)所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興銀行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33元及所宣派2013年的創興銀行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14元(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之和計算。
2. 大新銀行的股息回報率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ii)所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新銀行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24元與所宣派2013年的大新銀行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9元之和計算。

新百利函件

按上表所載，創興銀行與大新銀行的股息回報率分別約為3.3%及2.5%，平均約為2.9%。股份要約的引申股息回報率約為1.7%，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意味著接納股份要約的永亨銀行股東可將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類似公司以取得更高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的股息回報率約為3.84%（資料來源：彭博）。

按2013年12月31日就末期股息調整的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約為1.81倍，低於創興銀行要約。然而，由於創興銀行要約屬於部分要約加上銀行行址會計處理方式的不同，我們認為創興銀行要約與股份要約不可作直接比較。因此，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倍數對於評估股份要約而言更相關。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及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具備相當優勢。

4. 永亨銀行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

(a) 價格表現

股份要約的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的要約價：

- (i) 較2013年9月16日（即馮氏家族及BNY就可能出售永亨銀行權益公佈初始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永亨銀行股份每股收市價港幣83.80元（「不受干擾價格」）溢價約49.2%；
- (ii) 較永亨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02.24元溢價約22.3%，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永亨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ii) 較永亨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12.05元溢價約11.6%，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永亨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v) 較永亨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16.05元溢價約7.7%，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永亨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v)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永亨銀行股份每股收市價港幣123.00元溢價約1.6%。

較不受干擾價格（即公佈任何要約消息前）溢價約49.2%。初始公告刊發後，溢價收窄至介乎22.3%與1.6%之間，而吾等認為此乃由於市場認為達成要約的可能性增加所致。

吾等認為就比較永亨銀行股價與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而言，不受干擾價格溢價約49.2%較短期價格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而言更相關，因其受市場對可能進行要約的期望的影響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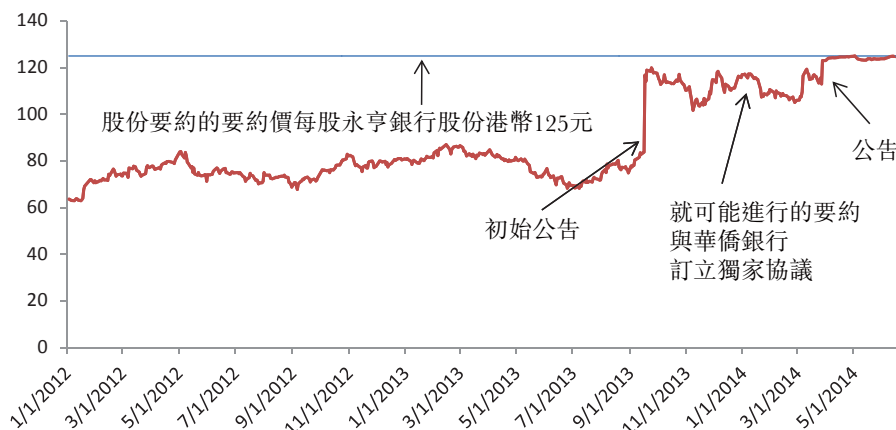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較永亨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124.4元溢價約0.5%。

新百利函件

(b)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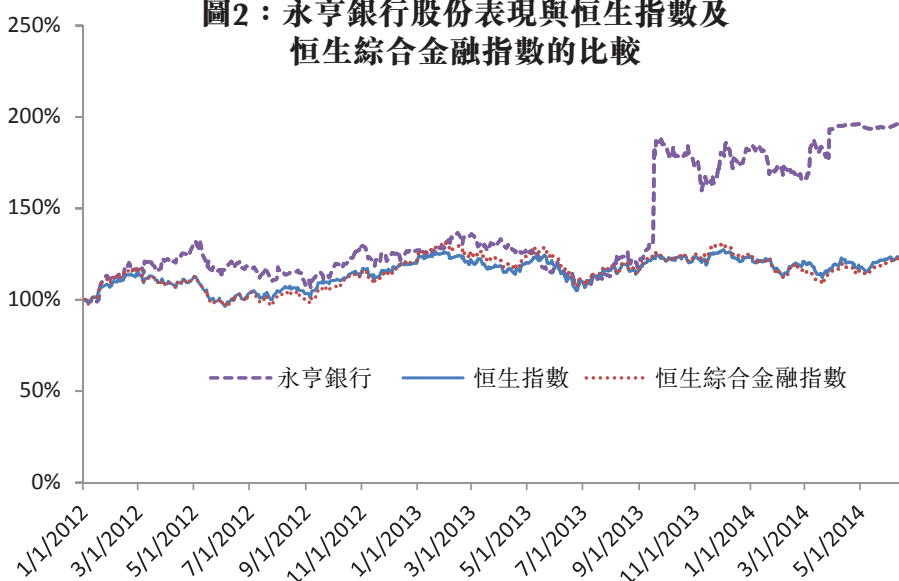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i)永亨銀行股份收市價於聯交所的變動(即圖1)；及(ii)永亨銀行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綜合金融指數(「恒生綜合金融指數」)(即圖2)的比較：

圖1：永亨銀行股價表



資料來源：彭博

圖2：永亨銀行股份表現與恒生指數及恒生綜合金融指數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圖1所示，回顧期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如上文圖2所示，2012年1月至初始公告刊發時，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波動大致與整體市場一致。

新百利函件

永亨銀行於2013年9月16日宣佈，永亨銀行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馮氏家族及BNY已獲獨立第三方就永亨銀行主要股東可能出售(「**可能出售**」)其所持該行全部股份(相當於永亨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一事接洽。該公告刊發後，永亨銀行股份收市價由2013年9月16日每股港幣83.80元升至2013年9月17日每股港幣116.8元。此後，永亨銀行進一步刊發多份有關主要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而持續會談的公告。

初始公告刊發後，永亨銀行股份收市價於港幣101.70元至港幣119.90元之間波動，直至2014年1月6日永亨銀行股份暫停交易。2014年1月6日，永亨銀行宣佈主要股東與華僑銀行訂立獨家協議，其將獨家與華僑銀行就華僑銀行可能對所有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尋求落實有關條款。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123.00元。

永亨銀行股份於公告刊發前暫停買賣。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4月1日交易時間前聯合刊發要約相關公告。2014年4月1日(即緊隨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123.20元，而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股份收市價在港幣123.2元至港幣125.0元之間波動，稍低於或等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124.4元。

新 百 利 函 件

(c)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永亨銀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與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永亨銀行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u>永亨銀行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u>	永亨銀行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永亨銀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永亨銀行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2及3)
2012年			
1月	5,442,007	1.82%	3.28%
2月	6,416,891	2.15%	3.87%
3月	5,094,367	1.70%	3.07%
4月	4,747,846	1.59%	2.86%
5月	7,492,377	2.51%	4.52%
6月	3,620,131	1.20%	2.18%
7月	3,648,235	1.21%	2.20%
8月	5,401,210	1.80%	3.25%
9月	3,946,253	1.31%	2.38%
10月	3,660,469	1.21%	2.20%
11月	2,706,178	0.90%	1.62%
12月	2,515,224	0.83%	1.51%
2013年			
1月	5,378,373	1.78%	3.23%
2月	4,856,711	1.61%	2.91%
3月	5,401,990	1.79%	3.24%
4月	4,952,192	1.64%	2.97%
5月	26,578,979	8.79%	15.94%
6月	12,622,105	4.11%	7.47%
7月	6,320,307	2.06%	3.74%
8月	7,490,668	2.44%	4.43%
9月	18,575,213	6.04%	10.99%
10月	10,296,885	3.35%	6.09%
11月	7,328,924	2.38%	4.33%
12月	5,506,638	1.79%	3.26%
2014年			
1月	14,997,096	4.88%	8.87%
2月	6,813,245	2.22%	4.03%
3月	10,024,851	3.26%	5.93%
4月	55,172,735	17.91%	32.57%
5月	8,292,038	2.69%	4.89%
2014年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83,464	3.56%	6.48%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
- 計算基準為永亨銀行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或永亨銀行股份的公眾持股總數。

新百利函件

3. 公眾所持永亨銀行股份總數基於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總數撇除BNY、馮氏家族及永亨銀行董事(包括彼等家族股權)所持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永亨銀行股份成交量除2013年5月及6月較高外，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期間每月成交量介乎約2.5百萬股至7.5百萬股之間，相當於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總數約0.83%至2.51%及公眾持股量約1.51%至4.52%，吾等認為該成交量相對淡薄。吾等認為，有關可能出售永亨銀行權益的多份公告加上主要股東與華僑銀行簽訂獨家協議刺激永亨銀行股份於2013年9月及10月與2014年1月及3月的成交量。2014年4月1日刊發公告後，永亨銀行股份成交量於2014年4月創新高。

5. 股份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16,000份有關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的尚未歸屬股份獎賞，收購價為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00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股份要約全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會提出認股權要約以按每份股份獎賞港幣124元(「認股權要約價」，相當於「透視」價，即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減每份股份獎賞收購價港幣1.00元)註銷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倘受要約公司有尚未歸屬的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透視」原則為作出全面要約時香港市場通常採納的基準。

根據永亨銀行於2004年4月22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更新之僱員獎勵計劃，倘任何人士因要約收購永亨銀行股份而獲得永亨銀行控制權，則於相關事件日期歸屬股份獎賞，惟永亨銀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賞須按原定方式於授出之日起第六至第十週年期間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分期歸屬則除外。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否則(a)各參與者須於歸屬後28日內支付已歸屬股份獎賞所涉永亨銀行股份數目相關總收購價(「付款」)；及(b)永亨銀行董事會須於收到付款後28日內根據股份獎賞的歸屬向參與者發行規定數目的永亨銀行股份。

永亨銀行董事會向華僑銀行及要約人承諾，即使要約宣佈為或成為無條件(有關接納方面)後亦不會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行使酌情權釐定任何尚未歸屬股份獎賞須繼續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按原定方式歸屬。因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1,316,000份股份獎賞於股份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在此情況下，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可考慮行使權利收取新永亨銀行股份，不過吾等認為，除非永亨銀行股份市價高出股份要約的要約價，否則沒必要作出上述行動。此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可考慮接納認股權要約，在此情況下，彼等可收取代價(每份股份獎賞港幣124元)而無須向永亨銀行作出任何付款。

6. 要約人對於永亨銀行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所述，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與華僑銀行將致力於維持永亨銀行的業務及經營穩定。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與華僑銀行將進一步檢討永亨銀行業務，決定應做出何種必要、適當或可取的長期和短期改變(如有)，以更好地組織和優化永亨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使其融入華僑銀行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除上

新百利函件

述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調配永亨銀行的任何固定資產，或對永亨銀行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的計劃(包括出售、縮減或終止業務、收購新資產或向永亨銀行注入新資產)。

倘要約人無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享有的權利，強制收購下文第7段「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所載其餘所有永亨銀行股份，則要約人計劃維持永亨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7.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要約人於強制性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指定關係永亨銀行股份，要約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享有的權利，強制收購其餘所有永亨銀行股份。該強制收購完成時(如行使強制收購權利)，永亨銀行將成為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亨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規管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亦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所持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a)永亨銀行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所持永亨銀行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酌情決定暫停買賣永亨銀行股份。要約人的董事及將加入永亨銀行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永亨銀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討論與分析

(a) 有機會按遠高於不受干擾價格的價格售股

評估股份要約時，我們認為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較不受干擾價格溢價49.2%是供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評估股份要約所考量的最為相關的基準，原因是不斷有消息透露可能進行要約，而我們認為永亨銀行股份市價亦隨著要約的可能性加大而上升。

永亨銀行股份交易有時相對淡薄。股份要約讓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有機會在不影響市價的情況下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所持永亨銀行股份。

(b)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已獲得充份的不可撤銷承諾以保證(只要承諾兌現)要約人將會收購50%以上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達成股份要約的接納條件。因此，我們認為永亨銀行獲得任何競爭方案機會不高。

(c) 永亨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有關永亨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上文分節2「永亨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及綜合文件附錄二。

新百利函件

永亨銀行集團2012年的財務表現受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及出售物業所得資本收益減少所影響。永亨銀行集團2013年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減少，加上於2013年確認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撇除該等非經常因素，於2011年至2013年永亨銀行集團的業績相對平穩。與香港銀行業整體表現相比，2013年永亨銀行集團錄得較高淨息差，亦錄得較高成本收入比率。

與香港銀行業整體表現相比，永亨銀行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穩健，資本充足率約為16%，過期三個月以上及重定還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比率約為0.4%。永亨銀行集團的存貸比率普遍高於整體市場比率。然而，2012年及2013年永亨銀行集團的客戶存款增加則略低於整體市場。

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預期待後利率上升及香港的物業價格可能調整或會導致資產質素下降。預期香港及中國銀行業的競爭仍然激烈，已建立國際關係網絡的大型銀行可能較由家族掌控的小型香港銀行(數量亦正逐步減少)更具優勢。

(d) 市賬率

市賬率是判斷銀行估值時最為常用的指標。股份要約的引申市賬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價格倍數相比，具備相當優勢，而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價格倍數對於評估股份要約而言更相關。基於創興銀行要約的部分性質、銀行行址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加上創興銀行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認為創興銀行要約與股份要約不可直接比較。

(e) 市盈率及股息回報率

股份要約的引申市盈率約為17.43倍，低於創興銀行要約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及恒生指數相比，按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計算的永亨銀行1.7%的股息回報率相對較低，意味著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可以接納股份要約並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回報率更高的其他類似香港上市公司。

(f) 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要約價根據「透視」原則釐定，該原則為受要約公司有尚未歸屬的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時作出全面股份要約的香港市場慣例。

新百利函件

意見與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討論與分析」一節的概述後，我們認為，要約條款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亦建議，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經考慮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永亨銀行集團的未來意向後，看好永亨銀行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可考慮在股份要約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保留部分或全部永亨銀行股份或股份獎賞歸屬時新發行的永亨銀行股份。然而，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倘股份要約接納程度高但並不足以讓要約人私有化永亨銀行，要約完成後永亨銀行股份有可能會於一段時間暫停買賣。

此外，倘永亨銀行股份市價於公開提呈股份要約期間超出股份要約的要約價，以致於公開市場出售永亨銀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款項，則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永亨銀行股份。在此種情況下，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同樣應考慮行使權利並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永亨銀行股份。

此致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1. 要約接納手續

1.1 股份要約

(a) 為接納股份要約，務請閣下依照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而有關指示屬於股份要約內容。

(b)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永亨銀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股份要約」。

(c)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永亨銀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欲接納之股份要約的永亨銀行股份數目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股份要約」；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及將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股份要約」；
- (iii) 倘閣下之永亨銀行股份已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永亨銀行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的永亨銀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收購與永亨銀行股份有關之不可即時交出及／或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e) 倘閣下已將所持任何永亨銀行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簽妥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股份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美銀美林和摩根大通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永亨銀行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f) 股份要約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已填妥並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視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閣下名下)確立閣下成為有關永亨銀行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永亨銀行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經登記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須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g) 送交之任何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h) 如閣下為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則須根據規管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註銷閣下的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與該等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

相關的永亨銀行股份，以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直接參與股份要約，方可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將代表閣下有意出售的永亨銀行股份的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交回紐約梅隆銀行(存託處)、向存託處支付提取永亨銀行股份的費用、支付與提取相關的應付稅項或政府費用並在其他情況下遵守規管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閣下須預留足夠時間註銷閣下的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永亨銀行股份，以便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完成股份要約的接納手續。請參閱本節「要約接納手續」的其他條文。閣下可致電+1 212 571 3050聯絡存託處註銷閣下的永亨銀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永亨銀行股份。

1.2 認股權要約

(a) 為接納認股權要約，務請閣下依照**粉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而有關指示屬於認股權要約內容。

(b) 務請將填妥之**粉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擬授出之股份獎賞及閣下擬就股份獎賞接納認股權要約之數目之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認股權要約的交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認股權要約」。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註明授出有關股份獎賞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認股權要約，則須將填妥之**粉色**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遺失一份或以上註明授出有關股份獎賞(如適用)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之函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永亨銀行—認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註明授出有關股份獎賞(如適用)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則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d) 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認股權要約之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e) 送交之任何**粉色**接納表格及／或註明授出股份獎賞之函件或其他文件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a) 除非要約先前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展，否則須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白色**接納表格及**粉色**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b) 倘要約延展，就有關延展刊發之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

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將根據經修訂條款分別有權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經修訂要約須自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至少保持公開14日且不得早於要約截止日期結束。

(c) 倘要約截止日期延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視為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3. 結算

(a) 要約之代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且有效之要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b) 倘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的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倘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則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香港永亨銀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以供領取。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接納認股權要約的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e)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股份獎賞的歸屬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倘任何人因要約收購永亨銀行股份而取得永亨銀行控制權，則可於相關事件日期獲得股份獎賞歸屬，除非永亨銀行董事會全權釐定股份獎賞須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因此，永亨銀行董事會已向華僑銀行及要約人承諾，即使要約對於接納而言宣告或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行使僱員獎勵計劃的酌情權確定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所授股份獎賞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的條款繼續歸屬，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自動歸屬。

5. 接納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a)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一旦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向要約人出售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永亨銀行股份以及連同

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全數收取2014年4月1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但不包括末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b) 股份要約待本綜合文件「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待股份要約全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方可作實。除非屬下段所述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當中規定倘股份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接納人有權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撤回接納),否則接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股份要約和認股權要約為不可撤銷及撤回。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接納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c) 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倘要約人未能遵守規定就本附錄第6節所載要約作出公告,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的條件要求接納要約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獲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述要求達成為止。

(d)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之接納撤回後,要約人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而言)向有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寄回與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永亨銀行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就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向有關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寄回與**粉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註明授出有關股份獎賞之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

6. 公佈

(a) 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將於要約截止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要約結果之公佈。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第19.1條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要約結果。

(b) 任何延展要約之公佈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起計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倘股份要約於不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起計7日內全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有權作出公告,以使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起計21日內終止接納。

(c) 結果公佈將列明永亨銀行股份總數及權益:

(i) 收訖要約接納所涉及永亨銀行股份總數;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永亨銀行股份總數;及

(iii) 要約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永亨銀行股份總數。

(d) 結果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已借入或借出之永亨銀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不包括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永亨銀行股份。

(e) 結果公佈須列明永亨銀行之相關類別股本所佔百分比及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f)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之接納水平或接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附註2即時刊發公佈。

(g)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及永亨銀行網站發佈。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永亨銀行股份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謹請於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永亨銀行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8. 郵遞

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寄發的所有文件及股款的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永亨銀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如屬聯名永亨銀行股東，則寄發予永亨銀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如屬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則寄發至永亨銀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美銀美林、摩根大通、高盛、畢馬威企業財務、野村、瑞銀集團、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9. 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

(a) 要約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所提出的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規限。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b) 任何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之接納視為構成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向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作出已遵守一切地方法律

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且該等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接納要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c) 致美國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為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此外，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美國相關的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或有別於美國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所適用者。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和相關的美國各州及地方與外國及其他稅法，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或屬應課稅交易。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

本綜合文件所載永亨銀行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純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全面比較。

由於永亨銀行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因此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索償。此外，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華僑銀行、要約人或永亨銀行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裁決或強制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期間或之前，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發售價以便與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購買的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10. 稅務

(a)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按0.1%的稅率支付，並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作出上述扣除後，負責就買賣接納股份要約所有有效提交的永亨銀行股份而應付的一切印花稅，支付予香港印花稅署。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認股權要約之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b) 倘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對接納要約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華僑銀行、要約人或永亨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美銀美林、摩根大通、高盛、畢馬威企業財務、野村、瑞銀集團、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一般資料

(a) 凡由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美銀美林、摩根大通、高盛、畢馬威企業財務、野村、瑞銀集團、新百利、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b) **白色**接納表格及**粉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條款內容。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失效。

(d)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e) 簽妥**白色**接納表格將授權華僑銀行、要約人、美銀美林、摩根大通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永亨銀行股份(該等人士就此接納股份要約)轉歸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

(f) 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

銷權、反訴權或其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之類似權利。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之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關稅。

(h) 在作出決定時，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永亨銀行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華僑銀行、要約人、永亨銀行、美銀美林、摩根大通、高盛、畢馬威企業財務、野村、瑞銀集團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i) 向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或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應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必要手續、監管或法例規定。該等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該等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關稅。海外的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及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應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分別尋求專業意見。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2. 詮釋

(a) 本綜合文件所指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永亨銀行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包括任何相關延展及／或修訂。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包括任何相關延展及／或修訂。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 三年財務概況

以下是摘錄自永亨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相關已發佈年報的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獨立核數師就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13	2012	2011 (重列) ⁽¹⁾
利息收入.....	5,932,327	5,740,989	5,285,132
利息支出.....	(2,593,856)	(2,787,348)	(2,413,912)
淨利息收入.....	3,338,471	2,953,641	2,871,220
其他營業收入.....	845,592	812,356	848,105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16,686	124,873	65,825
非利息收入.....	962,278	937,229	913,930
營業收入.....	4,300,749	3,890,870	3,785,150
營業支出.....	(2,236,245)	(1,851,862)	(1,734,660)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2,064,504	2,039,008	2,050,490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撥.....	(86,347)	(235,814)	(29,8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 準備回撥／(提撥).....	—	3,626	(18,463)
營業溢利.....	1,978,157	1,806,820	2,002,215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 淨收益.....	315,520	185,360	423,09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10,596	86,604	45,2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51,257	40,960	50,326
除稅前溢利.....	2,555,530	2,119,744	2,520,844
稅項.....	(368,407)	(317,383)	(372,191)
年內溢利.....	2,187,123	1,802,361	2,148,653
可分配予：			
本銀行權益股東.....	2,187,123	1,802,361	2,148,895
非控股權益.....	—	—	(242)
年內溢利.....	2,187,123	1,802,361	2,148,653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基本.....	7.17	6.00	7.24
攤薄.....	7.12	5.96	7.17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13	2012	2011 (重列) ⁽¹⁾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4,466	7,211,390	9,160,86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16,094	16,832,550	24,426,296
買賣用途資產	2,440,744	8,417,553	3,079,83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221,040	9,879,170	4,820,91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42,356,699	120,919,211	114,890,98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391,766	2,355,66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163,415	24,640,249	24,405,751
聯營公司投資	252,554	229,723	249,252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3,100	899,342	589,772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4,263,426	4,633,905	4,279,921
商譽	1,306,430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322	4,689	7,880
遞延稅項資產	28,833	33,992	30,893
總資產	<u>214,375,889</u>	<u>197,363,869</u>	<u>187,248,79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3,258,322	1,091,462	808,469
客戶存款	177,909,960	165,935,458	157,754,438
已發行存款證	4,186,223	2,563,550	2,756,649
買賣用途負債	773,110	552,174	1,082,405
應付本期稅項	207,753	152,588	166,876
遞延稅項負債	149,093	174,020	152,89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21,929	2,410,407	2,585,523
後償負債	3,169,279	4,950,430	4,685,528
總負債	<u>192,675,669</u>	<u>177,830,089</u>	<u>169,992,780</u>
股本	307,425	302,163	298,812
儲備	21,392,795	19,231,617	16,957,199
股東權益總額	<u>21,700,220</u>	<u>19,533,780</u>	<u>17,256,011</u>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u>214,375,889</u>	<u>197,363,869</u>	<u>187,248,791</u>

附註：

⁽¹⁾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規定，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詳情載於永亨銀行2012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已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宣派每股永亨銀行股份股息總額分別港幣1.80元、港幣2.08元及港幣2.08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股息金額如下：

	2013	2012	2011
已付中期股息(港幣千元)	141,415	138,292	136,940
已付末期股息(港幣千元)	498,028	489,504	400,408
已付股息總額(港幣千元)	639,443	627,796	537,348

由於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綜合收益表的規模、性質或狀況使然，因此並無特殊項目。

II. 永亨銀行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是摘錄自永亨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永亨銀行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全文。財務報表所用詞語具有財務報表賦予的涵義。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3	2012
利息收入.....	5(a)	5,932,327	5,740,989
利息支出.....	5(b)	(2,593,856)	(2,787,348)
淨利息收入.....		3,338,471	2,953,641
其他營業收入.....	5(c)	845,592	812,356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5(d)	116,686	124,873
非利息收入.....		962,278	937,229
營業收入.....		4,300,749	3,890,870
營業支出.....	5(f)	(2,236,245)	(1,851,862)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2,064,504	2,039,008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	17(e)	(86,347)	(235,8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	19(b)	—	3,626
營業溢利.....		1,978,157	1,806,820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6(a)	315,520	185,36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b)	210,596	86,6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21	51,257	40,960
除稅前溢利.....		2,555,530	2,119,744
稅項.....	7(a)	(368,407)	(317,383)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8	2,187,123	1,802,361
每股盈利.....	12	港幣	港幣
基本.....		7.17	6.00
攤薄.....		7.12	5.96

第II-10頁至第II-11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銀行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內。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3	2012
年內溢利.....		2,187,123	1,802,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22	413,394	604,853
— 遞延稅項.....	7(d)	(38,054)	(41,782)
		375,340	563,071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6,888	(375)
		86,888	(37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231,880)	278,291
— 股票.....		46,654	27,171
— 轉入綜合收益表			
— 出售之收益.....	6(b)	(83,121)	(61,269)
— 遞延稅項.....	7(d)	46,255	(38,010)
		(222,092)	206,183
		(135,204)	205,80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40,136	768,879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2,427,259	2,571,240

第II-10頁至第II-11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3	2012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7,564,466	7,211,39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9,216,094	16,832,550
買賣用途資產	15	2,440,744	8,417,55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8,221,040	9,879,17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7(a)	142,356,699	120,919,2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8	4,391,766	2,355,66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	24,163,415	24,640,249
聯營公司投資	21	252,554	229,723
有形固定資產	22		
— 投資物業		163,100	899,342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4,263,426	4,633,905
商譽	23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c)	7,322	4,689
遞延稅項資產	7(d)	28,833	33,992
總資產		214,375,889	197,363,869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	3,258,322	1,091,462
客戶存款	25	177,909,960	165,935,458
已發行存款證	26	4,186,223	2,563,550
買賣用途負債	27	773,110	552,174
應付本期稅項	7(c)	207,753	152,588
遞延稅項負債	7(d)	149,093	174,02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8	3,021,929	2,410,407
後償負債	29	3,169,279	4,950,430
總負債		192,675,669	177,830,089
股本	31(a)	307,425	302,163
儲備		21,392,795	19,231,617
股東權益總額		21,700,220	19,533,78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14,375,889	197,363,869

第II-10頁至第II-11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3	2012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1,412,880	1,166,99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0,681,729	11,812,552
買賣用途資產	15	2,445,585	8,429,40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8,221,040	9,879,17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7(a)	90,241,857	77,618,6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b)(iii)	16,453,343	12,173,0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8	3,273,572	991,77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	18,573,443	20,110,604
附屬公司投資	20	2,977,375	3,032,126
聯營公司投資	21	204,987	210,650
有形固定資產	22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3,047,245	2,705,277
商譽	23	847,422	847,422
總資產		158,380,478	148,977,643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	2,983,860	370,016
客戶存款	25	123,681,929	118,608,105
已發行存款證	26	4,186,223	2,563,550
買賣用途負債	27	776,248	552,911
應付本期稅項	7(c)	130,002	93,677
遞延稅項負債	7(d)	64,256	103,111
其他賬項及準備	28	1,814,614	1,448,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b)(iii)	5,118,100	6,546,422
後償負債	29	3,169,279	4,950,430
總負債		141,924,511	135,236,422
股本	31(a)	307,425	302,163
儲備	31(b)	16,148,542	13,439,058
股東權益總額		16,455,967	13,741,221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158,380,478	148,977,643

第II-10頁至第II-11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根據 認股權計劃 發行之 股份及股本 溢價賬 (附註31(a))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發行之 股份及股本 溢價賬 (附註5(f))		根據 以股代息 發行之 股份及股本 溢價賬		已批准之 往年股息 (附註9(b))	已宣派之 當年股息 (附註9(a))	出售 銀行行址	出售 附屬公司	應佔 聯營公司之 變動	轉入/ (轉出)儲備	年內之 全面收益 總額	12月31日 結餘
	1月1日結餘	25	262	4,975	—	—								
股本.....	302,163	1,070	11,475	351,560	—	—	—	—	—	—	—	—	—	307,425
股本溢價賬.....	1,041,643	—	—	—	—	—	—	—	—	—	—	—	—	1,405,748
資本儲備.....	295,705	—	—	—	—	—	—	—	—	—	—	3,371	—	299,076
法定儲備.....	286,407	—	—	—	—	—	—	—	—	—	—	27,617	—	314,024
一般儲備.....	2,206,672	—	—	—	—	—	—	—	—	—	—	—	86,888	2,293,560
銀行址重估儲備.....	2,492,275	—	—	—	—	—	—	(5,710)	(698,617)	—	—	(30,032)	375,340	2,133,256
投資重估儲備.....	404,338	—	—	—	—	—	—	—	—	—	1,037	—	(222,092)	183,283
股本贖回儲備.....	769	—	—	—	—	—	—	—	—	—	—	—	—	769
盈餘滾存.....	12,503,808	—	—	—	—	—	(489,808)	(141,415)	5,710	698,617	—	(956)	2,187,123	14,763,079
股東權益總額.....	19,533,780	1,095	11,737	356,535	—	—	(489,808)	(141,415)	—	—	1,037	—	2,427,259	21,700,220

2012

	1月1日		往年遞延 稅項調整		1月1日 重列 結餘		根據 認股權計劃 發行之 股份及股本 溢價賬 (附註31(a))		根據 獎勵計劃 發行之 股份及股本 溢價賬 (附註5(f))		根據 以股代息 發行之 股份及股本 溢價賬		已批准之 往年股息 (附註9(b))		已宣派之 是年股息 (附註9(a))		應佔 聯營公司之 變動		轉入/ (轉自)儲備		年內之 全面收益 總額		12月31日 結餘			
	已呈報結餘	稅項調整	重列	結餘	認股權計劃	獎勵計劃	以股代息	已批准之	已宣派之	應佔	轉入/ (轉自)儲備	年內之	12月31日	已呈報結餘	稅項調整	重列	結餘	認股權計劃	獎勵計劃	以股代息	已批准之	已宣派之	應佔	轉入/ (轉自)儲備	年內之	12月31日
股本	298,812	—	298,812	110	153	3,088	—	—	—	—	—	—	—	—	—	—	—	—	—	—	—	—	—	—	—	302,163
股本溢價賬	800,412	—	800,412	2,777	13,284	225,170	—	—	—	—	—	—	—	—	—	—	—	—	—	—	—	—	—	—	—	1,041,643
資本儲備	283,888	—	283,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5,705
法定儲備	286,407	—	286,4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407
一般儲備	2,207,047	—	2,207,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6,672
銀行址重估儲備	1,665,547	291,181	1,956,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92,275
投資重估儲備	197,499	—	197,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338
股本贖回儲備	769	—	7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9
盈餘滾存	11,163,636	60,813	11,224,4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03,808
股東權益總額	16,904,017	351,994	17,256,011	2,887	13,437	228,258	—	—	—	—	—	—	—	—	—	—	—	—	—	—	—	—	—	—	—	19,533,780

第II-10頁至第II-11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3	2012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4(a)	2,061,928	(11,585,986)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825,607)	(11,276,566)
出售及贖回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5,648,751	10,547,51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1	5,663	46,521
出售附屬公司	34(c)	1,602,106	—
購入物業及設備		(69,511)	(141,424)
出售物業及設備		73,455	56,042
因投資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1,434,857	(767,916)
融資活動			
贖回後償負債		(1,744,043)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	31(a)	1,095	3,040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	31(a)	262	—
支付股息		(274,688)	(310,547)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3,800	14,720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302,820)	(353,810)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2,296,394)	(646,5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200,391	(13,000,4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19,132,435	32,140,913
匯率變更之影響		88,144	(7,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4(b)	20,420,970	19,132,4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35,315	7,050,385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74,329	7,152,569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1,711,326	4,929,481
		20,420,970	19,132,435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5,915,277	5,665,512
已付利息		2,589,971	2,767,840
已收股息		9,126	8,379

第II-10頁至第II-11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載於附註4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工具(附註2(f)(ii))；
- 投資物業(附註2(k))；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2(k))；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k)及2(l))。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情況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方面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而承擔合約義務之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目中，與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銀行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見附註2(o))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入賬方法是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2(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後記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金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2(o))。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f) 金融工具**(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或負債之目的，於初始期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不同種類。種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訂約方時，須即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買賣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至於該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由交易日或結算日起計算。

(ii) 分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價的股份投資，而其公平價值是無法可靠計量的。

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作為買賣用途或作為整體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購入或引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分類為買賣用途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 該資產或負債是以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列入收益表內。於出售或重購時，出售淨所得或淨支付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2)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可供銷售；或(3)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份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及銀行同業之貸款以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包括與本集團存有借貸關係之相同客戶所發行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證券。作出信貸替代證券的投資決定與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猶如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客戶貸款的風險。另外，回報及到期日條款普遍是透過本集團與發行人直接磋商。此類證券包括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及由借款人發行的優先股份。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但不包括(1)本集團於初始期已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可供銷售；及(2)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之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如果有關投資因意向或能力有變而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3種類別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因債務證券的幣值所引致的減值損失及外匯盈虧須在收益表確認外，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分開累計。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票的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票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票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股票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5(a)及5(c)所載的政策在收益表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除買賣用途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但未扣除於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沒有公眾可取得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或交易商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為適用於條款相近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資料為依據。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收益表確認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v)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淨額列示。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份，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要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當(1)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要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2)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將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要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形式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要合約按上文附註(ii)入賬。

(g)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並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

(h)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於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如適用)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現金流量時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項、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計算方法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及點子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就住宅按揭貸款批出的現金回贈，會資本化及在預計年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就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金融資產須停止按原有條款應計利息收入，惟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如隨時間增長而令現值增加，增加之金額須以利息收入形式呈報。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收回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按成本或承擔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利息收入形式入賬。

本集團所收取／所支付因產生或收購金融資產的原有或承擔服務費會被遞延及確認，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當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得到提取，貸款承擔服務費於承擔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及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收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份。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i)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

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入息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j)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伸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益表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項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或經董事參考公開市值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以結算日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收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收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收益表中。
-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或經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重估，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機械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1))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l))。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每年按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之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宗或一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在一段商定的時限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便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是根據該項安排的本質作出評估，而不需考慮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資產租賃之分類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若絕大部份風險及權益均轉移至本集團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大部份風險及權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損失按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iii)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k)(ii)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是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h)(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時，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內支付；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的獎勵措施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支付。

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附註2(k)(vi))。

(m)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

產。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及放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如果本銀行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則會估計擔保的公平價值，並資本化為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其他賬項及準備」中的遞延收入。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收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n)(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o) 資產減值

本集團名下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客觀存在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必須自收益表中扣減一項支出，以便將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撇除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撇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金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除的金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如果折算影響不大，不會折算短期應收款項。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2個組成部份：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減值評估。整體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計可能收回之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為現值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實現淨值。本集團亦會評估每件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當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管理層會採用統計模型，並顧及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等因素的歷史趨勢。為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本集團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之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評估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就客戶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屬合理及可支持的。

在往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變動，該變動會支銷或存入收益表內。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則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會被撇除。

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過期。

(ii)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減值按個別及整體層面考慮。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毋須個別減值的重大資產均會進行整體評估，以找出任何已發生但未被發現的減值。非個別重大資產按類似風險特性歸類及作整體減值評估。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轉回收益表內。減值損失轉回收益表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可供銷售股票而言，減值損失按股票的賬面金額及按同等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這些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有關已在收益表確認可供銷售股票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收益表內。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有關可供銷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如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轉回收益表內確認。

(iv) 其他資產

在每個結算日，須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別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已經減少：

- 有形固定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情況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為出售淨值及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無法在不受其他資產影響下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1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在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確定)。

- **減值損失之轉回**

除商譽外，有關資產，如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以往年度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應在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附註2(o)(i)至(iv))。

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股票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其後轉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損失。因此，如果在年度剩餘期間或之後其他期間可供銷售股票的公平價值上升，有關的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中確認。

(p)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p)(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或
- (7) 附註2(p)(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q)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準則，則可以合計。

(r)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

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收益表內列支。
-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股份，其所收取之代價於授予當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賬項及準備」。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當認股權已被行使，應收款項及已收代價之金額將導致股東資金上升。
- (iv)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本集團決定給予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獎賞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獎賞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獎賞未生效期內所派發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將以花紅支出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2、23、38及39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已授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減值損失

(i) 貸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減值損失。本集團需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會否減少。減值客觀證據載述於會計政策（附註2(o)）。如管理層就其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將根據與本集團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 可供銷售之股票

若可供銷售之股票的公平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成本，本集團判定其價值已減值。本集團需要判斷公平價值低於成本的金額是否會在合理時間內不可收回，而有關投資的損益或會受到該判斷的不同影響。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i)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本身是否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日。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空置物業暫時租出，惟已決定不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因本集團無意為爭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物業仍列作自用樓宇。

4.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銀行於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09至2011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本集團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將來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轉回至損益表，並須與永遠不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分開列示。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其他綜合收益已作了相應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這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這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等因素。

採用這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就相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披露所有要求集成為一個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較已往之準則要求更為廣泛。因應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在附註20和21中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指引計量之公平價值以取代現有以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要求。因應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在附註22和39中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09至2011年週期

此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5項準則修訂及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被修訂以闡明只有當總資產於某一特定報告分項之金額需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及如總資產於該分項之金額與於上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化時，才需予披露。如分項負債之金額需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及如分項負債於該分部之金額與於上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化時，該修訂亦要求披露分項負債。因本集團可匯報之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分項披露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修訂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該等新披露要求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受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同協議作抵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因應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在附註37(a)中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方面作出更多披露。

5.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2013	2012
利息收入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8,582	5,079,211
— 買賣用途資產.....	265,594	394,057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8,151	267,721
	<u>5,932,327</u>	<u>5,740,989</u>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96,500	514,591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50,099	450,115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289	11,165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12,384,000元(2012年：港幣7,129,000元)(附註17(e))。

(b) 利息支出

	2013	2012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80,862	2,363,640
— 買賣用途負債.....	226,468	236,747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526	186,961
	<u>2,593,856</u>	<u>2,787,348</u>
其中：		
— 須於5年內償還之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53,243	45,656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1,991,136	2,134,802
—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之利息支出.....	20,190	16,331
—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34(a)).....	302,820	353,810

(c) 其他營業收入

	2013	2012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74,051	175,685
有關信用卡服務費	173,442	155,400
有關貿易服務費	66,323	60,662
保險業務佣金	94,058	83,925
股票買賣服務費	120,744	102,015
信託服務費	41	41
財富管理服務費	22,410	21,89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0,551	112,291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0,232)	(82,037)
	661,388	629,875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5(e))	136,336	140,908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5(e))	4,098	2,105
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081	7,693
可供銷售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36	587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8	1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1,898,000元 (2012年：港幣1,246,000元)	16,393	16,460
其他	18,322	14,564
	845,592	812,356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用作計算 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60,465	256,381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	(8)
	260,457	256,373

(d)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013	2012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附註5(e)) .	275,918	4,901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38,160	(274,130)
— 債務抵押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14,237	50,297
— 冰島當地銀行所發行債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附註19(b))	—	3,512
— 其他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211,629)	340,293
	(159,232)	119,972
	116,686	124,873

(e) 淨買賣收入

	2013	2012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5(c))	136,336	140,908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5(c))	4,098	2,105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附註5(d)) .	275,918	4,901
	<u>416,352</u>	<u>147,914</u>

(f) 營業支出

	2013	2012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279,744	1,124,275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8(a))	72,274	70,521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附註34(a))	11,475	13,284
僱員獎勵計劃—花紅	3,928	3,832
	<u>1,367,421</u>	<u>1,211,912</u>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270,733	241,104
折舊(附註22及34(a))	214,360	210,417
其他支出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5,135	5,003
其他服務	2,077	3,631
其他	376,519	179,795
	<u>383,731</u>	<u>188,429</u>
	<u>2,236,245</u>	<u>1,851,862</u>

6. (a)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013	20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50,314	—
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附註22)	11,900	158,676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53,306	26,684
	<u>315,520</u>	<u>185,360</u>

(b)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3	2012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未實現淨收益	83,121	61,269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27,475	25,335
	<u>210,596</u>	<u>86,604</u>

7.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2013	2012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311,086	263,136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準備不足.....	(15,971)	2,486
	<u>295,115</u>	<u>265,622</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88,123	119,854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6,517)	(6,330)
	<u>81,606</u>	<u>113,52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8,314)	(61,763)
	<u>368,407</u>	<u>317,38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13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3		2012	
		%		%
除稅前溢利.....	<u>2,555,530</u>	<u>100.00</u>	<u>2,119,744</u>	<u>100.00</u>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				
名義稅項.....	418,373	16.37	345,445	16.3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3,523	0.92	6,986	0.33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94,079)	(3.68)	(33,040)	(1.5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37	—	32	—
已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5)	—	—	—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22,489)	(0.88)	(3,844)	(0.18)
其他.....	43,047	1.68	1,804	0.08
實際稅項支出	<u>368,407</u>	<u>14.41</u>	<u>317,383</u>	<u>14.97</u>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份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5,490	8,245	—	—
暫繳利得稅	(12,812)	(12,920)	—	—
	(7,322)	(4,675)	—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	(14)	—	—
	(7,322)	(4,689)	—	—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299,016	254,891	289,157	227,178
暫繳利得稅	(169,406)	(160,173)	(162,606)	(137,511)
	129,610	94,718	126,551	89,66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78,143	57,870	3,451	4,010
	207,753	152,588	130,002	93,677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合計
	2013					
	超過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貸款之 整體減值 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10,622	105,522	76,603	(5,872)	(46,847)	140,02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3,253)	—	—	—	—	(3,253)
綜合收益表內(提撥)/撇除	(1,506)	—	—	24,058	(30,866)	(8,314)
儲備內(提撥)/撇除	—	38,054	(46,255)	—	—	(8,201)
12月31日結餘	5,863	143,576	30,348	18,186	(77,713)	120,260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超過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5,422	63,740	38,593	34,145	(29,901)	121,999
綜合收益表內提撥.....	(4,800)	—	—	(40,017)	(16,946)	(61,763)
儲備內撇除.....	—	41,782	38,010	—	—	79,792
12月31日結餘.....	10,622	105,522	76,603	(5,872)	(46,847)	140,028

永亨銀行						
2013						
	超過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34,680	16,137	69,251	(12,396)	(4,561)	103,111
收益表內(提撥)/撇除.....	(5,162)	—	—	706	707	(3,749)
儲備內(提撥)/撇除.....	—	2,486	(37,592)	—	—	(35,106)
12月31日結餘.....	29,518	18,623	31,659	(11,690)	(3,854)	64,256

永亨銀行						
2012						
	超過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37,971	14,389	33,983	(13,293)	(5,937)	67,113
收益表內(提撥)/撇除.....	(3,291)	—	—	897	1,376	(1,018)
儲備內撇除.....	—	1,748	35,268	—	—	37,016
12月31日結餘.....	34,680	16,137	69,251	(12,396)	(4,561)	103,111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28,833)	(33,992)	—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49,093	174,020	64,256	103,111
	120,260	140,028	64,256	103,111

8.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2,968,426,000元(2012年：港幣1,279,294,000元)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內。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13	2012
按307,424,722股(2012年：300,635,592股)之普通股計算，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2012年： 港幣0.46元)	141,415	138,292
按307,424,722股(2012年：302,162,900股)之普通股計算，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2元(2012年： 港幣1.62元)	498,028	489,504
	<u>639,443</u>	<u>627,796</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2013	2012
低估往年度末期股息準備	304	105
按302,162,900股(2012年：298,812,308股)之普通股計算，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2元 (2012年：港幣1.34元)	489,504	400,408
	<u>489,808</u>	<u>400,513</u>

10. 董事酬金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13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酬金	退休金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償付	合計
董事長							
馮鈺斌	629	11,504	1,104	14,796	28,033	2,792	30,825
執行董事							
王家華	315	7,915	751	11,282	20,263	1,688	21,951
馮鈺聲	315	6,029	619	7,916	14,879	1,396	16,275
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397	905	—	—	1,302	—	1,302
劉漢銓	300	623	—	—	923	—	923
Brian Gerard ROGAN	300	—	—	—	300	—	300
鄭漢鈞	300	320	—	—	620	—	620
何志偉	315	50	—	—	365	25	390
Stephen Dubois LACKEY	300	200	—	—	500	—	500
董建成	105	—	—	—	105	—	105
李思權	195	553	—	—	748	—	748
	<u>3,471</u>	<u>28,099</u>	<u>2,474</u>	<u>33,994</u>	<u>68,038</u>	<u>5,901</u>	<u>73,939</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2012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酬金	退休金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償付	合計
董事長							
馮鈺斌.....	629	9,194	1,061	10,729	21,613	3,286	24,899
執行董事							
王家華.....	315	6,259	721	7,703	14,998	1,947	16,945
馮鈺聲.....	315	5,160	595	5,720	11,790	1,643	13,433
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397	801	—	—	1,198	—	1,198
劉漢銓.....	300	613	—	—	913	—	913
Brian Gerard ROGAN.....	300	—	—	—	300	—	300
鄭漢鈞.....	300	320	—	—	620	—	620
何志偉.....	314	55	—	—	369	31	400
Stephen Dubois LACKEY.....	300	200	—	—	500	—	500
董建成.....	300	—	—	—	300	—	300
	<u>3,470</u>	<u>22,602</u>	<u>2,377</u>	<u>24,152</u>	<u>52,601</u>	<u>6,907</u>	<u>59,508</u>

上述以股份償付乃根據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獲發之獎賞之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董事會報告」有關「僱員獎勵計劃」內。

11. 行政人員酬金

最高受薪5位僱員包括3位(2012年：3位)董事，酬金已列於以上附註10內。餘下2位(2012年：2位)酬金現列如下：

	2013	2012
薪金及其他酬金.....	<u>6,851</u>	<u>5,921</u>
退休金供款.....	<u>772</u>	<u>682</u>
花紅.....	<u>12,699</u>	<u>11,472</u>
以股份償付.....	<u>662</u>	<u>430</u>
	<u>20,984</u>	<u>18,505</u>

2位(2012年：2位)行政人員酬金屬於下列各範圍內：

	2013	2012
	行政人員人數	行政人員人數
港幣11,000,001元 – 港幣11,500,000元.....	<u>1</u>	<u>—</u>
港幣10,000,001元 – 港幣10,500,000元.....	<u>—</u>	<u>1</u>
港幣9,500,001元 – 港幣10,000,000元.....	<u>1</u>	<u>—</u>
港幣8,000,001元 – 港幣8,500,000元.....	<u>—</u>	<u>1</u>
	<u>2</u>	<u>2</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全年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187,123,000元(2012年：港幣1,802,36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947,637股(2012年：300,212,010股)計算。

	2013	2012
	每股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結餘.....	302,162,900	298,812,308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影響.....	2,589,633	1,293,612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5,959	6,312
已行使僱員獎勵計劃之影響.....	179,145	99,77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947,637	300,212,010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全年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187,123,000元(2012年：港幣1,802,36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7,032,590股(2012年：302,552,293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2,084,953股(2012年：2,340,283股)予以調整。

	2013	2012
	每股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港幣1.00元 之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04,947,637	300,212,010
被視為行使之認股權計劃.....	213,325	244,763
被視為行使之僱員獎勵計劃.....	1,871,628	2,095,52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032,590	302,552,293

13.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現金結餘.....	954,066	803,608	543,232	412,7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33,050	5,346,490	35,764	165,552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377,350	1,061,292	833,884	588,681
	7,564,466	7,211,390	1,412,880	1,166,998

1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9,216,094	16,832,550	10,681,729	11,812,552

15. 買賣用途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48,299	240,792	348,299	240,792
海外上市.....	98,466	91,671	98,466	91,671
	446,765	332,463	446,765	332,463
非上市.....	1,018,831	7,257,380	1,018,831	7,257,380
	1,465,596	7,589,843	1,465,596	7,589,843
本港上市股票.....	7,639	1,346	7,085	943
買賣用途證券總額.....	1,473,235	7,591,189	1,472,681	7,590,786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附註33(a)).....	967,509	826,364	972,904	838,623
	2,440,744	8,417,553	2,445,585	8,429,409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101,294	6,888,084	1,101,294	6,888,084
所持之存款證.....	—	111,765	—	111,765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364,302	589,994	364,302	589,994
	1,465,596	7,589,843	1,465,596	7,589,843

本銀行之買賣用途資產包括與附屬公司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港幣9,083,000元(2012年：港幣17,424,000元)。

買賣用途證券交易對手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101,294	7,037,133	1,101,294	7,037,133
公營機構.....	4	12	—	—
銀行同業.....	143,435	228,619	143,360	228,595
企業.....	228,502	325,425	228,027	325,058
	1,473,235	7,591,189	1,472,681	7,590,786

1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072,464	3,550,532	3,072,464	3,550,532
海外上市.....	4,146,761	5,067,849	4,146,761	5,067,849
	7,219,225	8,618,381	7,219,225	8,618,381
非上市.....	1,001,815	1,260,789	1,001,815	1,260,789
	8,221,040	9,879,170	8,221,040	9,879,17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67,133	148,513	67,133	148,513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債務證券.....	8,153,907	9,730,657	8,153,907	9,730,657
	8,221,040	9,879,170	8,221,040	9,879,17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對手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67,133	148,513	67,133	148,513
公營機構.....	816,776	865,443	816,776	865,443
銀行同業.....	2,256,086	2,718,359	2,256,086	2,718,359
企業.....	5,081,045	6,146,855	5,081,045	6,146,855
	8,221,040	9,879,170	8,221,040	9,879,170

1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客戶貸款總額	135,323,268	114,053,811	83,998,129	69,554,148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7(e))	(57,597)	(81,802)	(34,885)	(25,275)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7(e))	(223,602)	(256,262)	(62,806)	(74,041)
客戶貸款淨額	135,042,069	113,715,747	83,900,438	69,454,832
貿易票據總額	4,870,221	4,294,629	4,639,512	6,640,846
減值貿易票據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7(e))	(1,102)	(791)	(1,102)	(791)
貿易票據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7(e))	(64)	(62)	(40)	(56)
貿易票據淨額	4,869,055	4,293,776	4,638,370	6,639,999
銀行同業之貸款	—	765,609	—	29,780
承兌客戶負債	295,398	337,925	248,113	287,580
應收利息	598,366	581,316	319,661	355,244
出售債務證券之應收金額	150,000	—	150,000	—
其他賬項	1,401,811	1,224,838	985,275	851,203
	<u>142,356,699</u>	<u>120,919,211</u>	<u>90,241,857</u>	<u>77,618,638</u>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322,289	38.2	—	2,291,326	55.6	—
— 物業投資	20,319,089	98.4	535	19,245,115	99.4	535
— 財務機構	2,646,191	18.5	—	1,736,464	16.3	—
— 股票經紀	972,169	88.2	—	360,558	88.9	—
— 批發與零售業	4,482,444	36.1	3,843	2,149,660	47.7	1,960
— 製造業	2,566,710	49.5	27,196	1,955,481	56.5	32,151
— 運輸與運輸設備	8,595,709	87.0	16,749	7,498,540	92.0	17,878
— 資訊科技	11,737	28.5	—	90,748	4.3	—
— 股票有關之貸款	271,927	99.1	5,020	259,520	99.6	6,124
— 康樂活動	52,313	—	—	57,037	—	—
— 其他	4,449,946	54.7	11,065	3,495,397	53.7	16,81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 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2,453,155	100.0	345	2,503,849	100.0	47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287,360	99.9	2,930	20,034,184	100.0	4,975
— 信用咭貸款	256,959	0.7	3,014	288,353	0.8	2,078
— 其他	7,824,778	68.6	63,530	6,709,165	69.9	65,319
	80,512,776	82.5	134,227	68,675,397	86.5	148,305
貿易融資	9,446,963	72.1	11,768	8,281,776	65.0	18,6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5,900,373	58.5	397,944	21,574,823	69.9	321,115
— 澳門	18,483,267	91.3	50,650	15,187,321	92.8	23,721
— 其他	979,889	25.9	—	334,494	75.7	—
	45,363,529	71.1	448,594	37,096,638	79.3	344,836
	135,323,268	78.0	594,589	114,053,811	82.6	511,783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3			2012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322,289	38.2	—	2,291,326	55.6	—
— 物業投資	17,183,969	98.1	535	17,215,028	99.3	535
— 財務機構	2,646,191	18.5	—	1,725,550	15.8	—
— 股票經紀	972,169	88.2	—	360,558	88.9	—
— 批發與零售業	4,477,845	36.0	3,843	2,144,416	47.6	1,960
— 製造業	2,548,036	49.9	27,196	1,955,370	56.5	32,151
— 運輸與運輸設備	8,556,213	87.0	16,548	7,329,327	92.1	17,223
— 資訊科技	11,737	28.5	—	90,748	4.3	—
— 股票有關之貸款	271,927	99.1	5,020	259,520	99.6	6,124
— 康樂活動	52,313	—	—	57,037	—	—
— 其他	4,239,853	53.6	10,678	3,284,221	50.9	16,81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 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2,453,155	100.0	345	2,503,849	100.0	47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444,893	100.0	2,069	14,382,203	100.0	3,471
— 信用咭貸款	256,959	0.7	3,014	288,353	0.8	2,078
— 其他	5,129,412	95.3	55,304	4,349,690	95.0	57,232
	66,566,961	82.3	124,552	58,237,196	87.2	138,059
貿易融資	7,016,618	64.0	11,768	4,417,595	61.5	18,6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9,518,390	23.7	111,013	6,644,641	35.3	94,667
— 澳門	26,101	100.0	26,101	26,101	100.0	—
— 其他	870,059	16.5	—	228,615	64.4	—
	10,414,550	23.3	137,114	6,899,357	36.5	94,667
	83,998,129	73.4	273,434	69,554,148	80.5	251,368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594,589	511,783	273,434	251,368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4%	0.45%	0.33%	0.36%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36,675	435,205	238,369	224,532
個別減值準備	57,597	81,802	34,885	25,275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投資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應收金額：				
1年以內	4,877,412	5,457,312	4,430,994	5,008,801
1年以上但5年內	7,005,021	7,476,250	6,443,032	6,912,167
5年以上	8,396	8,586	16,102	17,016
	11,890,829	12,942,148	10,890,128	11,937,984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1,051,319)	—	(1,047,856)
	11,890,829	11,890,829	10,890,128	10,890,128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22,537)		(12,459)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9,271)		(12,04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11,859,021		10,865,624	

	永亨銀行			
	2013		2012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應收金額：				
1年以內.....	4,806,739	5,378,179	4,234,951	4,798,822
1年以上但5年內.....	6,902,214	7,364,769	6,321,220	6,779,280
5年以上.....	450	455	115	117
	11,709,403	12,743,403	10,556,286	11,578,219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1,034,000)	—	(1,021,933)
	11,709,403	11,709,403	10,556,286	10,556,286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22,375)		(10,876)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8,761)		(11,02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11,678,267		10,534,388	

(e) 貸款之減值準備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82,593	256,324	338,917
新增.....	140,744	—	140,744
回撥.....	(21,739)	(32,658)	(54,397)
提撥／(回撥)綜合收益表淨額.....	119,005	(32,658)	86,347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12,384)	—	(12,38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9,413	—	19,413
年內撇除.....	(149,928)	—	(149,928)
12月31日結餘.....	58,699	223,666	282,365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7(a)).....	1,102	64	1,166
客戶貸款(附註17(a)).....	57,597	223,602	281,199
	58,699	223,666	282,365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55,144	138,332	193,476
新增.....	165,336	117,992	283,328
回撥.....	(47,514)	—	(47,514)
提撥綜合收益表淨額.....	117,822	117,992	235,814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7,129)	—	(7,12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0,367	—	40,367
年內撇除.....	(123,611)	—	(123,611)
12月31日結餘.....	82,593	256,324	338,917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7(a)).....	791	62	853
客戶貸款(附註17(a)).....	81,802	256,262	338,064
	82,593	256,324	338,917
永亨銀行			
2013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26,066	74,097	100,163
新增.....	33,869	—	33,869
回撥.....	(17,276)	(11,251)	(28,527)
提撥／(回撥)收益表淨額.....	16,593	(11,251)	5,342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1,312)	—	(1,31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3,126	—	13,126
年內撇除.....	(18,486)	—	(18,486)
12月31日結餘.....	35,987	62,846	98,833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7(a)).....	1,102	40	1,142
客戶貸款(附註17(a)).....	34,885	62,806	97,691
	35,987	62,846	98,833
永亨銀行			
2012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19,177	99,643	118,820
新增.....	22,295	—	22,295
回撥.....	(21,249)	(25,546)	(46,795)
(回撥)／提撥收益表淨額.....	1,046	(25,546)	(24,500)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2,202)	—	(2,20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8,795	—	18,795
年內撇除.....	(10,750)	—	(10,750)
12月31日結餘.....	26,066	74,097	100,163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7(a)).....	791	56	847
客戶貸款(附註17(a)).....	25,275	74,041	99,316
	26,066	74,097	100,163

(f)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性質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物業.....	343,200	38,882	343,200	27,832
車輛.....	22,001	14,124	21,880	13,266
其他.....	8,746	24,939	6,200	15,200
	373,947	77,945	371,280	56,298

有關金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之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分別合共為港幣350,168,000元(2012年：港幣19,421,000元)及港幣349,748,000元(2012年：港幣19,421,000元)。

1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1,548,050	701,749	1,548,050	701,749
海外上市.....	725,427	140,869	725,427	140,869
	2,273,477	842,618	2,273,477	842,618
非上市.....	2,118,289	1,513,047	1,000,095	149,160
	4,391,766	2,355,665	3,273,572	991,778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941,232	1,363,887	—	—
所持之存款證.....	518,782	—	518,782	—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2,931,752	991,778	2,754,790	991,778
	4,391,766	2,355,665	3,273,572	991,778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941,232	1,363,887	—	—
公營機構.....	150,344	—	150,344	—
銀行同業.....	999,976	—	949,976	—
企業.....	2,300,214	991,778	2,173,252	991,778
	<u>4,391,766</u>	<u>2,355,665</u>	<u>3,273,572</u>	<u>991,778</u>
持有至到期日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u>2,276,745</u>	<u>896,988</u>	<u>2,276,745</u>	<u>896,988</u>
持有至到期日非上市債務證券之 公平價值.....	<u>2,103,257</u>	<u>1,503,073</u>	<u>997,035</u>	<u>152,909</u>

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2,382,540	3,244,125	2,026,594	2,866,338
海外上市.....	3,755,463	3,850,973	3,462,092	3,592,852
	<u>6,138,003</u>	<u>7,095,098</u>	<u>5,488,686</u>	<u>6,459,190</u>
非上市.....	17,809,373	17,293,538	12,945,485	13,465,691
	<u>23,947,376</u>	<u>24,388,636</u>	<u>18,434,171</u>	<u>19,924,881</u>
可供銷售股票：				
本港上市.....	3,760	3,870	3,760	3,870
海外上市.....	126,085	82,644	94,552	61,988
	<u>129,845</u>	<u>86,514</u>	<u>98,312</u>	<u>65,858</u>
非上市.....	86,194	165,099	40,960	119,865
	<u>216,039</u>	<u>251,613</u>	<u>139,272</u>	<u>185,723</u>
	<u>24,163,415</u>	<u>24,640,249</u>	<u>18,573,443</u>	<u>20,110,604</u>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2,235,048	10,385,938	8,039,431	6,694,157
所持之存款證.....	868,532	1,373,608	834,021	1,373,608
其他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10,843,796	12,629,090	9,560,719	11,857,116
	<u>23,947,376</u>	<u>24,388,636</u>	<u>18,434,171</u>	<u>19,924,881</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2,235,048	10,466,899	8,039,431	6,694,157
公營機構.....	1,281,575	1,816,570	1,238,603	1,771,426
銀行同業.....	7,119,696	8,261,228	6,626,274	8,236,174
企業.....	3,527,096	4,095,552	2,669,135	3,408,847
	<u>24,163,415</u>	<u>24,640,249</u>	<u>18,573,443</u>	<u>20,110,604</u>

(b)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

	永亨銀行集團及永亨銀行	
	2013	2012
債務證券回撥	—	3,626
	—	3,626

本銀行就冰島2家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承受風險，其分類為可供銷售類別。由於出現全球金融動盪，加上對該2家銀行發出暫行禁令，上述債券之賬面值已大幅減值，並已作出相關之撥備。該等債券已於2012年出售。

20. 附屬公司投資

	永亨銀行	
	2013	2012
非上市股份(原值)	2,977,375	3,032,126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本銀行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100%	銀行業務
永亨銀行(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000,000美元	100%	100%	銀行業務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100%	銀行業務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100%	接受存款及 租購貸款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本銀行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100%	接受存款及 租購貸款
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信貸
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保險顧問
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100%	保險代理
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永亨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100%	100%	信託服務
永亨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代理服務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21. 聯營公司投資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82,000	182,000
應佔淨資產	229,567	201,073	—	—
貸予聯營公司	22,987	28,650	22,987	28,650
	252,554	229,723	204,987	210,650

於2013年12月31日，貸予聯營公司之餘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合共港幣22,987,000元(2012年：港幣28,650,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還款期定於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貸予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利率為2.60%。詳見附註36(c)。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或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本銀行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 有限公司 ⁽¹⁾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 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²⁾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000元	33%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附註1：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之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附註2：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保險業務之客戶群。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分別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1月30日之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業績記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之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503,155	509,409	7,579,210	6,726,103
負債.....	55,556	107,302	7,087,730	6,278,454
淨資產.....	447,599	402,107	491,480	447,649
總營業收入.....	452,154	360,176	1,396,596	1,158,483
除稅後溢利.....	129,836	95,269	46,249	46,666
其他全面收益.....	56	288	2,737	2,025
全面收益總額.....	129,892	95,557	48,986	48,69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3,800	14,720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47,599	402,107	491,480	447,64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	27%	33%	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19,360	107,229	163,827	149,216
抵銷由銀行行址轉移至聯營公司之				
未實現收益.....	(37,610)	(37,610)	(26,368)	(26,368)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81,750	69,619	137,459	122,848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之整體資料：

	2013	2012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		
總賬面金額.....	10,358	8,60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0,358	8,606
總營業收入.....	74,256	73,040
除稅後溢利.....	24,545	26,83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4,545	26,834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81,750	69,619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37,459	122,848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10,358	8,606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229,567	201,073

22. 有形固定資產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及 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899,342	4,466,400	1,144,750	5,611,150	6,510,492
添置.....	—	777	68,734	69,511	69,511
出售.....	(748,142)	(637,057)	(57,323)	(694,380)	(1,442,522)
由銀行行址轉移至					
投資物業.....	—	—	—	—	—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	413,394	—	413,394	413,394
—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6(a)).....	11,900	—	—	—	11,90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					
累計折舊.....	—	(52,180)	—	(52,180)	(52,180)
匯兌調整.....	—	1,801	1,252	3,053	3,053
12月31日結餘.....	<u>163,100</u>	<u>4,193,135</u>	<u>1,157,413</u>	<u>5,350,548</u>	<u>5,513,648</u>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如下：					
成本(附註(a)).....	—	1,347,145	1,157,413	2,504,558	2,504,558
估值2013年.....	<u>163,100</u>	<u>2,845,990</u>	—	<u>2,845,990</u>	<u>3,009,090</u>
	<u>163,100</u>	<u>4,193,135</u>	<u>1,157,413</u>	<u>5,350,548</u>	<u>5,513,648</u>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198,251	778,994	977,245	977,245
本年度提撥(附註5(f)).....	—	87,179	127,181	214,360	214,360
出售撇除.....	—	(7,185)	(48,375)	(55,560)	(55,56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					
累計折舊.....	—	(52,180)	—	(52,180)	(52,180)
匯兌調整.....	—	1,484	1,773	3,257	3,257
12月31日結餘.....	<u>—</u>	<u>227,549</u>	<u>859,573</u>	<u>1,087,122</u>	<u>1,087,122</u>
賬面淨值(附註(b))					
12月31日結餘.....	<u>163,100</u>	<u>3,965,586</u>	<u>297,840</u>	<u>4,263,426</u>	<u>4,426,526</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及 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589,772	4,050,316	1,106,323	5,156,639	5,746,411
添置.....	—	40,623	100,801	141,424	141,424
出售.....	—	(28,709)	(62,260)	(90,969)	(90,969)
由銀行行址轉移至					
投資物業.....	150,894	(150,894)	—	(150,894)	—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	604,853	—	604,853	604,853
— 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6(a)).....	158,676	—	—	—	158,67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					
累計折舊.....	—	(49,743)	—	(49,743)	(49,743)
匯兌調整.....	—	(46)	(114)	(160)	(160)
12月31日結餘.....	<u>899,342</u>	<u>4,466,400</u>	<u>1,144,750</u>	<u>5,611,150</u>	<u>6,510,492</u>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如下：					
成本.....	—	1,362,322	1,144,750	2,507,072	2,507,072
估值2012年.....	<u>899,342</u>	<u>3,104,078</u>	<u>—</u>	<u>3,104,078</u>	<u>4,003,420</u>
	<u>899,342</u>	<u>4,466,400</u>	<u>1,144,750</u>	<u>5,611,150</u>	<u>6,510,492</u>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167,700	709,018	876,718	876,718
本年度提撥(附註5(f)).....	—	82,030	128,387	210,417	210,417
出售撇除.....	—	(2,367)	(59,244)	(61,611)	(61,611)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					
累計折舊.....	—	(49,743)	—	(49,743)	(49,743)
匯兌調整.....	—	631	833	1,464	1,464
12月31日結餘.....	<u>—</u>	<u>198,251</u>	<u>778,994</u>	<u>977,245</u>	<u>977,245</u>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u>899,342</u>	<u>4,268,149</u>	<u>365,756</u>	<u>4,633,905</u>	<u>5,533,247</u>

	永亨銀行		
	2013		
	銀行行址	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585,040	777,539	3,362,579
轉自附屬公司所添置.....	229,770	—	229,770
添置.....	69	42,296	42,365
出售.....	(1,068)	(39,580)	(40,648)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03,390	—	203,39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26,459)	—	(26,459)
12月31日結餘.....	2,990,742	780,255	3,770,997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附註(a)).....	899,570	780,255	1,679,825
估值2013年.....	2,091,172	—	2,091,172
	2,990,742	780,255	3,770,997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120,126	537,176	657,302
本年度提撥.....	42,043	81,851	123,894
出售撇除.....	(279)	(30,706)	(30,985)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26,459)	—	(26,459)
12月31日結餘.....	135,431	588,321	723,752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855,311	191,934	3,047,245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2		
	銀行行址	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281,305	772,754	3,054,059
添置.....	17,281	53,694	70,975
出售.....	—	(48,909)	(48,909)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04,313	—	304,313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17,859)	—	(17,859)
12月31日結餘.....	<u>2,585,040</u>	<u>777,539</u>	<u>3,362,579</u>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900,638	777,539	1,678,177
估值2012年.....	<u>1,684,402</u>	—	<u>1,684,402</u>
	<u>2,585,040</u>	<u>777,539</u>	<u>3,362,579</u>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104,528	500,017	604,545
本年度提撥.....	33,457	83,708	117,165
出售撇除.....	—	(46,549)	(46,549)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17,859)	—	(17,859)
12月31日結餘.....	<u>120,126</u>	<u>537,176</u>	<u>657,302</u>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u>2,464,914</u>	<u>240,363</u>	<u>2,705,277</u>

- (a) 本集團及本銀行持作非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乃按成本列賬，並於2013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5,267,430,000元及港幣3,456,100,000元。該等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3等級。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和數據，與載列於附註22(b)(ii)的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所用的估值方法和數據相同。

(b)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之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 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 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3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63,100	163,100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2,845,990	2,845,990
	—	—	3,009,090	3,009,090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899,342	899,342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3,104,078	3,104,078
	—	—	4,003,420	4,003,420

永亨銀行				
2013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2,091,172	2,091,172
	—	—	2,091,172	2,091,172

永亨銀行				
2012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1,684,402	1,684,402
	—	—	1,684,402	1,684,4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重估。該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之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之			
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折讓)	-30%至30%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之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之每平方英尺售價，並就本集團物業質量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之特性，包括物業之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之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899,342	3,104,078	589,772	2,685,280
添置.....	—	743	—	17,972
出售.....	(748,142)	(620,045)	—	(3,390)
由銀行行址轉移至投資物業.....	—	—	150,894	(150,894)
本年度提撥.....	—	(54,959)	—	(49,793)
本年度出售撇除折舊.....	—	2,779	—	50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413,394	—	604,853
— 計入綜合收益表.....	11,900	—	158,676	—
12月31日結餘.....	<u>163,100</u>	<u>2,845,990</u>	<u>899,342</u>	<u>3,104,078</u>

	永亨銀行	
	2013	2012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84,402	1,380,667
轉自附屬公司所添置.....	229,770	—
添置.....	69	17,281
本年度提撥.....	(26,459)	(17,859)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03,390	304,313
12月31日結餘.....	<u>2,091,172</u>	<u>1,684,40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項目中確認。

銀行行址之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之「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確認。

年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之物業。

- (iii) 本集團及本銀行持作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分別為港幣375,340,000元(2012年：港幣563,071,000元)及港幣200,904,000元(2012年：港幣302,565,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 (iv) 若本集團及本銀行持作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金額分別應為港幣915,963,000元(2012年：港幣1,052,559,000元)及港幣830,366,000元(2012年：港幣617,188,000元)。

(c)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永久業權				
— 海外	210,290	187,250	—	—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1,790,439	3,013,246	1,580,039	1,485,737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402,790	1,325,414	1,260,849	965,675
— 海外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7,263	10,938	—	3,148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430,817	429,009	14,423	10,354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287,087	201,634	—	—
	4,128,686	5,167,491	2,855,311	2,464,914

(d)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1年內	3,895	19,364
1年以上但5年內	1,845	10,845
	5,740	30,209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商譽

(a) 商譽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u>1,307,600</u>	<u>1,307,600</u>	<u>847,422</u>	<u>847,422</u>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u>1,170</u>	<u>1,170</u>	<u>—</u>	<u>—</u>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u>1,306,430</u>	<u>1,306,430</u>	<u>847,422</u>	<u>847,422</u>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13	2012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u>1,019,136</u>	<u>1,019,136</u>
收購之企業銀行業務	<u>233,741</u>	<u>233,741</u>
收購之財資業務	<u>53,553</u>	<u>53,553</u>
	<u>1,306,430</u>	<u>1,306,430</u>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4.00% (2012年：4.00%) 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4.68% (2012年：13.36%) 折扣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扣率。

24.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中央銀行存款	<u>907,522</u>	<u>108,123</u>	<u>864,103</u>	<u>—</u>
銀行同業存款	<u>2,350,800</u>	<u>983,339</u>	<u>2,119,757</u>	<u>370,016</u>
	<u>3,258,322</u>	<u>1,091,462</u>	<u>2,983,860</u>	<u>370,016</u>

25. 客戶存款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u>25,871,964</u>	<u>23,742,656</u>	<u>20,590,768</u>	<u>19,537,890</u>
儲蓄存款	<u>27,325,626</u>	<u>28,280,260</u>	<u>18,096,164</u>	<u>19,413,184</u>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u>124,712,370</u>	<u>113,912,542</u>	<u>84,994,997</u>	<u>79,657,031</u>
	<u>177,909,960</u>	<u>165,935,458</u>	<u>123,681,929</u>	<u>118,608,105</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已發行存款證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4,186,223	2,413,199	4,186,223	2,413,19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 結構性存款證.....	—	150,351	—	150,351
	4,186,223	2,563,550	4,186,223	2,563,55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2012年：因基準利率轉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賬面值，較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到期日應付合約上金額高出港幣351,000元)。

27.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33(a)。

本銀行之買賣用途負債包括與附屬公司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港幣7,316,000元(2012年：港幣2,527,000元)。

28. 其他賬項及準備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承兌結餘.....	295,398	337,925	248,113	287,580
應付利息.....	792,346	788,461	328,631	417,620
購入債務證券應付款項.....	150,020	—	150,020	—
其他應付款項.....	1,784,165	1,284,021	1,087,850	743,000
	3,021,929	2,410,407	1,814,614	1,448,200

29. 後償負債

	永亨銀行集團及永亨銀行	
	2013	20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400,000,000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附註(a)).....	3,169,279	3,206,387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225,000,000美元， 9.375%永久後償票據(附註(b)).....	—	1,744,043
	3,169,279	4,950,430

- (a) 於2007年4月19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3,125,520,000元(400,000,000美元)計入次級資本並會逐步遞減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6.00%的定息計息，直至2017年4月19日，屆時倘本銀行並無選擇提早贖回該等票據，則年息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浮息計息。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3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賬面值較本集團及本銀行於贖回時應付合約上金額高港幣67,759,000元(2012年：港幣105,867,000元)。該等步升永久後償票據之公平價值改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因信貸風險轉變而導致公平價值改變之金額為港幣125,558,000元(2012年：港幣307,328,000元)虧損，而此累積之金額為港幣348,186,000元(2012年：港幣473,744,000元)收益。

- (b) 於2008年9月3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1,756,283,000元(225,000,000美元)計入次級資本並會逐步遞減之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9.375%之定息計息，而本銀行可選擇提早於2013年9月11日贖回該等票據。本銀行已提早於2013年9月11日以100%之本金贖回該等票據。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及本銀行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4,466	—	—	—	—	—	—	7,564,466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551,706	2,848,128	2,816,260	—	—	—	19,216,094
買賣用途資產	—	95,994	—	250,897	1,118,705	—	975,148	2,440,74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6,318	—	946,897	5,924,213	1,093,612	—	8,221,040
客戶貸款	2,008,897	8,609,660	6,797,536	22,009,964	48,392,380	46,912,162	311,470	135,042,069
貿易票據	58,907	872,924	1,734,842	2,202,210	—	—	172	4,869,055
銀行同業貸款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63,533	378,180	368,608	2,941,149	640,296	—	4,391,76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3,077,557	3,383,440	5,589,448	11,548,657	348,274	216,039	24,163,415
其他資產	72,667	1,492,893	249,095	131,602	114,887	1,586	6,404,510	8,467,240
總資產	9,704,937	28,020,585	15,391,221	34,315,886	70,039,991	48,995,930	7,907,339	214,375,889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42,344	849,360	1,366,618	—	—	—	—	3,258,322
客戶存款	53,132,496	57,907,251	36,234,015	26,206,979	4,429,219	—	—	177,909,960
已發行存款證	—	—	—	1,769,698	2,416,525	—	—	4,186,223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773,110	773,110
後償負債	—	—	—	—	—	—	3,169,279	3,169,279
其他負債	—	1,977,564	294,765	618,002	287,850	—	200,594	3,378,775
總負債	54,174,840	60,734,175	37,895,398	28,594,679	7,133,594	—	4,142,983	192,675,669
資產／(負債)淨差	(44,469,903)	(32,713,590)	(22,504,177)	5,721,207	62,906,397	48,995,930	3,764,356	21,700,220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	—	—	—	—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	—	—	518,782	—	—	518,782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	868,532	—	—	868,532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95,994	—	250,897	1,118,705	—	—	1,465,596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256,318	—	946,897	5,924,213	1,093,612	—	8,221,040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63,533	378,180	368,608	2,422,367	640,296	—	3,872,984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3,077,557	3,383,440	5,589,448	10,680,125	348,274	—	23,078,844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11,390	—	—	—	—	—	—	7,211,39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527,240	5,774,660	4,530,650	—	—	—	16,832,550
買賣用途資產	—	18,665	93,100	5,818,104	1,056,810	603,164	827,710	8,417,55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客戶貸款	1,842,650	5,361,285	6,671,341	19,034,632	38,118,528	42,474,607	212,704	113,715,747
貿易票據	65,387	622,541	1,081,296	2,523,581	—	—	971	4,293,776
銀行同業貸款	213	—	—	765,396	—	—	—	765,6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35,768	295,763	124,086	1,351,166	448,882	—	2,355,66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425,194	4,396,049	3,558,783	12,549,030	1,459,580	251,613	24,640,249
其他資產	362	1,182,618	300,961	126,758	173,453	9,392	7,458,616	9,252,160
總資產	9,120,002	16,398,582	18,819,606	36,692,518	60,107,964	47,473,583	8,751,614	197,363,869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9,719	736,393	185,350	—	—	—	—	1,091,462
客戶存款	51,550,623	53,657,783	34,522,518	23,986,960	2,020,112	169,462	28,000	165,935,458
已發行存款證	—	354,549	163,300	1,076,709	968,992	—	—	2,563,550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552,174	552,174
後償負債	—	—	—	—	—	—	4,950,430	4,950,430
其他負債	—	1,399,540	378,329	629,580	145,103	—	184,463	2,737,015
總負債	51,720,342	56,148,265	35,249,497	25,693,249	3,134,207	169,462	5,715,067	177,830,089
資產/(負債)淨差距	(42,600,340)	(39,749,683)	(16,429,891)	10,999,269	56,973,757	47,304,121	3,036,547	19,533,780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8,665	93,100	—	—	—	—	111,765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541,175	832,433	—	—	1,373,608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5,818,104	1,056,810	603,164	—	7,478,078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135,768	295,763	124,086	1,351,166	448,882	—	2,355,665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2,425,194	4,396,049	3,017,608	11,716,597	1,459,580	—	23,015,028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3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2,880	—	—	—	—	—	—	1,412,88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618,889	1,007,994	54,846	—	—	—	10,681,729
買賣用途資產	—	95,994	—	250,897	1,118,705	—	979,989	2,445,585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6,318	—	946,897	5,924,213	1,093,612	—	8,221,040
客戶貸款	1,830,540	7,343,128	5,332,661	13,551,810	31,391,025	24,243,645	207,629	83,900,438
貿易票據	58,907	289,407	1,005,082	3,284,802	—	—	172	4,638,370
銀行同業貸款	—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5,532	710,830	748,631	12,796,932	1,651,418	—	—	16,453,34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60,000	—	2,573,276	640,296	—	3,273,5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838,728	2,995,410	2,750,775	9,579,646	269,612	139,272	18,573,443
其他資產	72,280	1,017,226	190,503	33,892	42,442	—	7,423,735	8,780,078
總資產	3,920,139	22,170,520	11,340,281	33,670,851	52,280,725	26,247,165	8,750,797	158,380,478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6,823	620,419	1,366,618	—	—	—	—	2,983,860
客戶存款	38,646,687	47,898,629	25,624,461	10,786,107	726,045	—	—	123,681,929
已發行存款證	—	—	—	1,769,698	2,416,525	—	—	4,186,223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776,248	776,2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7,013	2,752,744	759,557	537,977	798	—	11	5,118,100
後償負債	—	—	—	—	—	—	3,169,279	3,169,279
其他負債	—	1,251,861	197,322	298,289	77,929	—	183,471	2,008,872
總負債	40,710,523	52,523,653	27,947,958	13,392,071	3,221,297	—	4,129,009	141,924,511
資產/(負債)淨差距	(36,790,384)	(30,353,133)	(16,607,677)	20,278,780	49,059,428	26,247,165	4,621,788	16,455,967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	—	—	—	—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	—	—	518,782	—	—	518,782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	834,021	—	—	834,021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95,994	—	250,897	1,118,705	—	—	1,465,596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256,318	—	946,897	5,924,213	1,093,612	—	8,221,040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	60,000	—	2,054,494	640,296	—	2,754,790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2,838,728	2,995,410	2,750,775	8,745,625	269,612	—	17,600,150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但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但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6,998	—	—	—	—	—	—	1,166,99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38,963	4,805,806	2,767,783	—	—	—	11,812,552
買賣用途資產	—	18,665	93,100	5,818,104	1,056,810	603,164	839,566	8,429,40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客戶貸款	1,625,287	4,048,609	5,179,506	9,294,935	25,562,473	23,509,405	234,617	69,454,832
貿易票據	65,387	337,761	498,608	5,738,072	—	—	171	6,639,999
銀行同業貸款	213	—	—	29,567	—	—	—	29,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658	208,664	2,717,081	9,088,249	3,367	—	—	12,173,0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542,897	448,881	—	991,77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589,509	3,835,234	2,069,760	11,055,370	1,375,008	185,723	20,110,604
其他資產	—	812,561	236,456	67,861	47,205	—	7,125,419	8,289,502
總資產	3,013,543	11,380,003	17,572,227	35,084,859	45,127,099	28,414,416	8,385,496	148,977,643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9,424	248,372	62,220	—	—	—	—	370,016
客戶存款	38,510,893	45,107,834	24,220,666	10,199,646	371,604	169,462	28,000	118,608,105
已發行存款證	—	354,549	163,300	1,076,709	968,992	—	—	2,563,550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552,911	552,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6,416	3,604,757	725,469	1,148,889	881	—	10	6,546,422
後償負債	—	—	—	—	—	—	4,950,430	4,950,430
其他負債	—	839,968	260,795	309,332	66,287	—	168,606	1,644,988
總負債	39,636,733	50,155,480	25,432,450	12,734,576	1,407,764	169,462	5,699,957	135,236,422
資產/(負債)淨差距	(36,623,190)	(38,775,477)	(7,860,223)	22,350,283	43,719,335	28,244,954	2,685,539	13,741,221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8,665	93,100	—	—	—	—	111,765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	541,175	832,433	—	—	1,373,608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5,818,104	1,056,810	603,164	—	7,478,078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125,271	206,436	210,528	6,858,977	2,477,958	—	9,879,170
— 包括在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內	—	—	—	—	542,897	448,881	—	991,778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1,589,509	3,835,234	1,528,585	10,222,937	1,375,008	—	18,551,273

3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13	2012
註冊股本：		
450,000,000股(2012年：450,000,000股)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450,000	450,000
實收股本：		
1月1日結餘.....	302,163	298,81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	110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262	153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4,975	3,088
307,424,722股(2012年：302,162,900股)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307,425	302,16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i) 認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普通股為25,000股(2012年：110,000股)，其價值為港幣1,095,000元(2012年：港幣2,887,000元)。其中港幣25,000元(2012年：港幣11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1,070,000元(2012年：港幣2,777,000元)則計入股本溢價賬目。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為460,000股(2012年：485,000股)。

(ii) 僱員獎勵計劃

年內，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普通股為262,000股(2012年：152,250股)，其價值為港幣262,000元(2012年：港幣152,25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獎賞數目為1,811,500股(2012年：2,073,500股)。

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b)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盈餘滾存	
1月1日結餘.....	1,041,643	1,801,949	1,392,247	352,942	769	8,849,508	13,439,058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股本溢價.....	1,070	—	—	—	—	—	1,070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	11,475	—	—	—	—	—	11,475
以股代息之股本溢價.....	351,560	—	—	—	—	—	351,560
已批准之往年股息(附註9(b)).....	—	—	—	—	—	(489,808)	(489,808)
已宣派之是年股息(附註9(a)).....	—	—	—	—	—	(141,415)	(141,415)
(轉自)/轉入儲備.....	—	—	(9,797)	—	—	9,797	—
	<u>364,105</u>	<u>—</u>	<u>(9,797)</u>	<u>—</u>	<u>—</u>	<u>(621,426)</u>	<u>(267,118)</u>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127,298)	—	—	(127,298)
— 出售時轉入收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65,430)	—	—	(65,430)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	200,904	—	—	—	200,904
— 一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2,968,426	2,968,426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0,904	(192,728)	—	2,968,426	2,976,602
12月31日結餘.....	<u>1,405,748</u>	<u>1,801,949</u>	<u>1,583,354</u>	<u>160,214</u>	<u>769</u>	<u>11,196,508</u>	<u>16,148,542</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2						
	股本溢價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	800,412	1,801,949	920,123	174,466	769	8,105,955	11,803,674
— 往年遞延稅項調整	—	—	175,615	—	—	(2,992)	172,623
— 重報	800,412	1,801,949	1,095,738	174,466	769	8,102,963	11,976,297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股本溢價	2,777	—	—	—	—	—	2,777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	13,284	—	—	—	—	—	13,284
以股代息之股本溢價	225,170	—	—	—	—	—	225,170
已批准之往年股息(附註9(b))	—	—	—	—	—	(400,513)	(400,513)
已宣派之是年股息(附註9(a))	—	—	—	—	—	(138,292)	(138,292)
(轉自)/轉入儲備	—	—	(6,056)	—	—	6,056	—
	241,231	—	(6,056)	—	—	(532,749)	(297,574)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227,101	—	—	227,101
— 出售時轉入收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48,625)	—	—	(48,625)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	302,565	—	—	—	302,565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279,294	1,279,294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2,565	178,476	—	1,279,294	1,760,335
12月31日結餘	1,041,643	1,801,949	1,392,247	352,942	769	8,849,508	13,439,058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收益港幣193,162,000元(2012年：港幣141,905,000元)及監管儲備港幣1,616,794,000元(2012年：港幣1,294,869,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股本溢價賬目及股本贖回儲備賬目之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所規定。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法定儲備按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j)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k)及(f)之銀行行址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利潤，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12,079,218,000元(2012年：港幣10,121,601,000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32. 或然債務及承擔

(a)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份、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份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416,458	1,265,135	1,233,826	767,566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49,469	244,126	254,242	234,379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623,006	703,048	567,784	638,571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1,020,894	259,580	707,802	26,860
原本期限1年以上	2,038,352	2,657,224	1,285,848	1,973,880
可無條件取消	32,740,820	43,041,940	27,193,413	32,659,746
合計	37,988,999	48,171,053	31,242,915	36,301,00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532,462	2,606,797	1,868,233	1,616,012

(b)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為購置有形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28,312	28,080	20,568	21,558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94	—	—
	28,312	28,174	20,568	21,558

(c) 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物業				
1年內	89,221	75,514	43,333	44,622
1年以上但5年內	161,313	84,475	72,414	17,387
5年以上	4,000	9,373	—	—
	254,534	169,362	115,747	62,009
其他				
1年內	493	810	45	29
1年以上但5年內	724	7	51	—
	1,217	817	96	2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年期初定1年至10年，屆滿後可再續約但其他條款須另議。所付租賃款項通常按年調整以反映市值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份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當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36,303,707	36,303,707
購入期權.....	—	10,862,286	10,862,286
沽出期權.....	—	10,605,525	10,605,525
利率合約			
掉期.....	9,047,086	14,535,695	23,582,781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900,539	900,539
沽出期權.....	—	890,346	890,346
	9,047,086	74,098,098	83,145,184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29,947,261	29,947,261
購入期權.....	—	7,921,469	7,921,469
沽出期權.....	—	7,432,512	7,432,512
利率合約			
掉期.....	8,419,103	16,023,446	24,442,549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79,074	79,074
沽出期權.....	—	67,399	67,399
	<u>8,419,103</u>	<u>61,471,161</u>	<u>69,890,264</u>
永亨銀行			
2013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37,207,285	37,207,285
購入期權.....	—	10,862,267	10,862,267
沽出期權.....	—	10,605,520	10,605,520
利率合約			
掉期.....	9,047,086	14,668,695	23,715,781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900,539	900,539
沽出期權.....	—	890,346	890,346
	<u>9,047,086</u>	<u>75,134,652</u>	<u>84,181,738</u>

	永亨銀行		
	2012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31,025,307	31,025,307
購入期權.....	—	7,921,467	7,921,467
沽出期權.....	—	7,430,178	7,430,178
利率合約			
掉期.....	8,419,103	16,231,446	24,650,549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79,074	79,074
沽出期權.....	—	67,399	67,399
	<u>8,419,103</u>	<u>62,754,871</u>	<u>71,173,974</u>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及本銀行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及本銀行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283,873	261,536	163,680	67,923
利率合約.....	657,596	485,709	658,691	480,233
股份合約.....	26,040	25,865	3,993	4,018
合計(附註15及27).....	<u>967,509</u>	<u>773,110</u>	<u>826,364</u>	<u>552,174</u>

	永亨銀行			
	2013		201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283,726	264,674	163,846	68,335
利率合約.....	663,138	485,709	670,784	480,558
股份合約.....	26,040	25,865	3,993	4,018
合計(附註15及27).....	<u>972,904</u>	<u>776,248</u>	<u>838,623</u>	<u>552,911</u>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合約	53,594,264	4,177,254	—	57,771,518
利率合約	2,363,310	16,687,774	4,531,697	23,582,781
股份合約	1,790,885	—	—	1,790,885
	<u>57,748,459</u>	<u>20,865,028</u>	<u>4,531,697</u>	<u>83,145,184</u>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合約	44,434,430	866,812	—	45,301,242
利率合約	5,851,635	15,200,104	3,390,810	24,442,549
股份合約	146,473	—	—	146,473
	<u>50,432,538</u>	<u>16,066,916</u>	<u>3,390,810</u>	<u>69,890,264</u>

永亨銀行				
2013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合約	54,497,809	4,177,263	—	58,675,072
利率合約	2,377,310	16,756,774	4,581,697	23,715,781
股份合約	1,790,885	—	—	1,790,885
	<u>58,666,004</u>	<u>20,934,037</u>	<u>4,581,697</u>	<u>84,181,738</u>

永亨銀行				
2012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合約	45,510,344	866,608	—	46,376,952
利率合約	5,926,635	15,283,104	3,440,810	24,650,549
股份合約	146,473	—	—	146,473
	<u>51,583,452</u>	<u>16,149,712</u>	<u>3,440,810</u>	<u>71,173,974</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c)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匯率合約.....	700,059	374,126	687,147	367,566
利率合約.....	321,086	330,377	321,086	326,656
股份合約.....	93,932	3,511	93,932	3,511
	1,115,077	708,014	1,102,165	697,733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對賬表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營業溢利.....	1,978,157	1,806,820
折舊(附註5(f)).....	214,360	210,417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附註5(f)).....	11,475	13,284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5(b)).....	302,820	353,8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後償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5(d)).....	(38,160)	274,13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回撥.....	—	(3,626)
已付利得稅.....	(317,033)	(390,243)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1,223,560	(8,051,824)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2,638,216	(2,324,293)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98,058	(853,035)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78,254	734,43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1,576,750	(4,949,349)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21,438,025)	(6,028,231)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變動.....	1,298,714	339,142
客戶存款變動.....	11,974,502	8,181,020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1,622,673	(193,099)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220,936	(530,231)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616,671	(175,116)
因營業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2,061,928	(11,585,986)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4,466	7,211,39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16,094	16,832,550
政府債券.....	14,344,707	18,786,42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金額.....	41,125,267	42,830,362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19,675,146)	(23,536,922)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29,151)	(161,00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20,970	19,132,435

(c) 出售附屬公司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537
有形固定資產.....	1,366,813
應付本期稅項.....	(7,156)
遞延稅項負債.....	(3,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5,149)
	1,351,792
加：出售之收益.....	250,31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入之現金.....	1,602,106

35.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香港分項

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組成。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及交易買賣。

中國內地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企業銀行業務之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本銀行之深圳分行。

澳門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之澳門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設備及海外銀行行址)、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銀行同業貸款已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項下列報及金融資產，但商譽、聯營公司之權益、稅項及其他資產則除外。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呈報金額對賬表內之「其他」一項主要指股東資金及權益管理。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625,027	453,218	338,665	2,416,910	646,167	451,545	3,514,622
非利息收入.....	471,735	80,876	224,673	777,284	19,262	163,896	960,442
報告分項收益.....	2,096,762	534,094	563,338	3,194,194	665,429	615,441	4,475,064
營業支出.....	(1,053,012)	(173,562)	(78,372)	(1,304,946)	(429,424)	(276,761)	(2,011,131)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							
營業溢利.....	1,043,750	360,532	484,966	1,889,248	236,005	338,680	2,463,933
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 回撥.....	(25,884)	4,334	—	(21,550)	(65,171)	374	(86,347)
營業溢利.....	1,017,866	364,866	484,966	1,867,698	170,834	339,054	2,377,586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之淨收益/(虧損).....	(788)	—	(2)	(790)	93	52,588	51,89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	—	—	81,853	81,853	—	4,275	86,128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1,017,078	364,866	566,817	1,948,761	170,927	395,917	2,515,605
折舊.....	27,762	922	5,313	33,997	64,957	18,072	117,026
報告分項資產.....	56,635,202	45,328,393	29,810,773	131,774,368	39,466,485	30,554,331	201,795,184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30,111	85	—	30,196	10,027	17,119	57,342
報告分項負債.....	127,296,594	990,244	706,816	128,993,654	35,979,171	28,056,248	193,029,073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香港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427,789	282,546	302,723	2,013,058	717,160	360,110	3,090,328
非利息收入.....	439,283	79,750	224,155	743,188	43,500	147,262	933,950
報告分項收益.....	1,867,072	362,296	526,878	2,756,246	760,660	507,372	4,024,278
營業支出.....	(950,230)	(164,001)	(65,534)	(1,179,765)	(400,748)	(234,786)	(1,815,299)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							
營業溢利.....	916,842	198,295	461,344	1,576,481	359,912	272,586	2,208,979
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提撥)/ 回撥.....	559	15,443	—	16,002	(251,821)	5	(235,8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	—	—	3,626	3,626	—	—	3,626
營業溢利.....	917,401	213,738	464,970	1,596,109	108,091	272,591	1,976,791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1,790)	(5)	(35)	(1,830)	197	24,400	22,76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	—	—	83,258	83,258	—	3,346	86,604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915,611	213,733	548,193	1,677,537	108,288	300,337	2,086,162
折舊.....	25,347	1,444	3,279	30,070	61,413	16,465	107,948
報告分項資產.....	51,549,255	34,657,034	36,497,172	122,703,461	35,726,808	25,236,850	183,667,119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21,783	53	594	22,430	54,063	16,387	92,880
報告分項負債.....	120,409,959	1,294,197	1,322,886	123,027,042	32,706,591	23,176,291	178,909,924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報告分項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表：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收入		
報告分項收入	4,475,064	4,024,278
其他收入	46,877	121,116
跨分項收入抵銷	(221,192)	(254,524)
綜合營業收入	<u>4,300,749</u>	<u>3,890,870</u>
除稅前溢利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2,515,605	2,086,162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51,257	40,96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5,270	74,175
跨分項溢利抵銷	(46,602)	(81,55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555,530</u>	<u>2,119,744</u>
資產		
報告分項資產	201,795,184	183,667,11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61,298	12,566,668
銀行同業貸款	—	29,780
聯營公司投資	252,554	229,723
有形固定資產	3,318,010	4,499,574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322	4,689
遞延稅項資產	28,833	33,992
其他資產	8,610,163	8,231,327
跨分項資產抵銷	(12,503,905)	(13,205,433)
綜合總資產	<u>214,375,889</u>	<u>197,363,869</u>
負債		
報告分項負債	193,029,073	178,909,924
應付本期稅項	133,665	98,866
遞延稅項負債	69,237	113,911
其他負債	8,760,227	7,120,794
跨分項負債抵銷	(9,316,533)	(8,413,406)
綜合總負債	<u>192,675,669</u>	<u>177,830,089</u>

(b) 其他區域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4,965,218	482,808	525,940	11,544	5,985,510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32(a)) ...	29,509,725	7,939,039	2,618,335	(2,078,100)	37,988,999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6,135,679	510,328	411,810	11,583	7,069,400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32(a)) ...	34,963,659	12,625,958	2,325,517	(1,744,081)	48,171,053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股東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平均結餘及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65	1,262	1,038	1,244
利息支出.....	862	1,516	862	1,516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3,522	208,576	132,279	135,71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444	100,879	67,444	100,879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146,902	90,428	145,743	88,813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733	273,293	26,995	24,96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241,345	44,575	239,773	42,892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其他承擔.....	32,000	31,787	32,000	31,787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2,738,785	1,050,648	2,738,785	1,050,648
利率合約.....	3,179,058	2,751,712	3,179,058	2,751,712

(b)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下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正常業務及商業條款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外結餘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	
	2013	201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12,305	235,573
利息支出.....	60,410	70,018
其他營業收入.....	142,489	109,432
營業支出.....	78,531	54,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監管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04,472	12,269,9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62,133	5,628,349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53,343	12,173,0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18,100	6,546,422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就上述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準備(2012年：無)。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383	11,776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00,000	200,000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583	1,564
其他承擔.....	3,718,655	2,762,783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922,759	1,457,908
利率合約.....	133,000	358,000
股份合約.....	1,718	316

(c) 聯營公司

於2007年，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港幣47,640,000元有抵押貸款，以資助在該年度購入本集團銀行行址。該貸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計算，還款期在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該筆貸款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利率為2.60%。於結算日，該貸款尚欠港幣22,987,000元(2012年：港幣28,650,000元)。

(d)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82	863	1,082	863
利息支出.....	25,421	27,839	20,720	22,345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貸款.....	81,515	68,942	81,515	68,942
客戶存款.....	1,866,686	1,783,322	1,653,157	1,523,135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71,912	78,364	71,912	78,364
客戶存款.....	1,786,270	1,832,525	1,579,217	1,588,620

(iv) 年內之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銀行董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受薪僱員款項，現列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短期僱員福利.....	85,113	65,002
離職後福利.....	3,246	3,118
股份獎勵福利.....	6,562	7,681
	94,921	75,801

(e)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9)條規定，貸予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貸款詳情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及永亨銀行	
	2013	2012
於12月31日之貸款總額.....	45,839	47,052
全年貸款最高總額.....	50,226	50,463

- (f) 本年度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損失準備(2012年：無)。

37.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種類風險。本集團具備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乃經董事會或經指定之委員會核准，並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員會進行定期稽核及獨立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本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授權由本銀行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任主席的授信委員會執行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制定了授予信貸標準、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並經由授信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貸款手冊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大型企業之風險主要集中在高評價客戶。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是否批核有關交易。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各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風險。授信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集團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客戶組合。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之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結欠款項將按淨額結算。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金額：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列報之金 融資產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387,899	—	1,387,899	(1,387,899)	—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743,237	—	743,237	(339,445)	(18,066)	385,726
應收利息.....	71,760	(71,760)	—	—	—	—
	<u>2,202,896</u>	<u>(71,760)</u>	<u>2,131,136</u>	<u>(1,727,344)</u>	<u>(18,066)</u>	<u>385,726</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11,293	—	211,293	(211,293)	—	
客戶存款.....	715,888	—	715,888	(715,888)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647,931	—	647,931	(339,445)	(167,111)	
應付利息.....	185,662	(71,760)	113,902	—	—	
	<u>1,760,774</u>	<u>(71,760)</u>	<u>1,689,014</u>	<u>(1,266,626)</u>	<u>(167,111)</u>	
				<u>(167,111)</u>	<u>255,277</u>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 金抵押		
金融資產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19,627	—	119,627	(119,627)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770,496	—	770,496	(195,025)	575,471	
應收利息.....	82,794	(82,794)	—	—	—	
	<u>972,917</u>	<u>(82,794)</u>	<u>890,123</u>	<u>(314,652)</u>	<u>575,471</u>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615,689	—	615,689	(584,209)	31,480	
客戶存款.....	293,855	—	293,855	(293,855)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477,685	—	477,685	(195,025)	282,660	
應付利息.....	196,877	(82,794)	114,083	—	114,083	
	<u>1,584,106</u>	<u>(82,794)</u>	<u>1,501,312</u>	<u>(1,073,089)</u>	<u>428,223</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3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743,237	—	743,237	(339,445)	(18,066)	385,726
應收利息	72,408	(72,408)	—	—	—	—
	<u>815,645</u>	<u>(72,408)</u>	<u>743,237</u>	<u>(339,445)</u>	<u>(18,066)</u>	<u>385,726</u>

永亨銀行						
2013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11,293	—	211,293	(211,293)	—	—
客戶存款	715,888	—	715,888	(715,888)	—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647,931	—	647,931	(339,445)	(167,111)	141,375
應付利息	185,749	(72,408)	113,341	—	—	113,341
	<u>1,760,861</u>	<u>(72,408)</u>	<u>1,688,453</u>	<u>(1,266,626)</u>	<u>(167,111)</u>	<u>254,716</u>

永亨銀行						
2012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770,496	—	770,496	(195,025)	—	575,471
應收利息	84,475	(84,475)	—	—	—	—
	<u>854,971</u>	<u>(84,475)</u>	<u>770,496</u>	<u>(195,025)</u>	<u>—</u>	<u>575,471</u>

	永亨銀行					淨額
	2012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48,372	—	248,372	(216,892)	—	31,480
客戶存款.....	293,855	—	293,855	(293,855)	—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477,685	—	477,685	(195,025)	—	282,660
應付利息.....	197,206	(84,475)	112,731	—	—	112,731
	<u>1,217,118</u>	<u>(84,475)</u>	<u>1,132,643</u>	<u>(705,772)</u>	<u>—</u>	<u>426,871</u>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之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總體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之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風險委員會核准之已釐定限額為限。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情況下，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是指結算日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4,466	7,211,390	1,412,880	1,166,99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16,094	16,832,550	10,681,729	11,812,552
買賣用途資產.....	2,440,744	8,417,553	2,445,585	8,429,40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21,040	9,879,170	8,221,040	9,879,170
客戶貸款.....	135,042,069	113,715,747	83,900,438	69,454,832
貿易票據.....	4,869,055	4,293,776	4,638,370	6,639,999
銀行同業貸款.....	—	765,609	—	29,780
聯營公司貸款.....	22,987	28,650	22,987	28,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453,343	12,173,0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163,415	24,640,249	18,573,443	20,110,604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債務...	2,188,933	2,212,309	2,055,852	1,640,516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35,800,066	45,958,744	29,187,063	34,660,486

(2) 貸款之信貸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之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之聯營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33,775,830	112,568,576	83,660,210	72,476,900
— 過期但非減值.....	952,849	973,452	64,485	108,595
— 減值(附註17(c))	594,589	511,783	273,434	251,368
	135,323,268	114,053,811	83,998,129	72,836,863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34,279,688	112,841,973	83,558,467	72,295,967
— 2級：特別監察.....	448,991	700,055	166,228	289,528

本集團按照報告金管局所需採納的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919,535	831,355	63,313	73,073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20,053	137,290	648	34,341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13,261	4,807	524	1,181
— 1年以上	—	—	—	—
	952,849	973,452	64,485	108,59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若非重新商定條款便過期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別達港幣38,385,000元(2012年：港幣42,495,000元)及港幣30,159,000元(2012年：港幣35,704,000元)。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根據信貸政策，除非授信委員會核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投資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所評定的BBB級債務證券或等同項目。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AAA.....	16,643,260	22,780,257	16,600,288	22,735,113
AA-至AA+.....	11,122,329	10,559,916	5,492,058	5,423,287
A-至A+.....	5,547,161	5,835,471	5,327,084	5,673,155
BBB至BBB+.....	1,002,380	1,072,134	952,379	1,072,134
低於BBB.....	975,559	1,466,664	890,183	1,377,118
	35,290,689	41,714,442	29,261,992	36,280,807
無評級.....	2,735,089	2,498,872	2,132,387	2,104,865
	38,025,778	44,213,314	31,394,379	38,385,672

於2013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12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4) 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而持有物業按揭、其他資產註冊抵押、現金存款及擔保等形式的抵押品。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其中一環而持有的抵押除外。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貸款而持有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持作除貸款以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是按有關工具本質而定。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2,589,538	2,846,190	133,162	645,868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5至19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域區分的集中情況則於附註35(b)內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3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8.6%，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部門、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及普遍市場危機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按合約尚餘期限而支付的現金流量。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現金流出 總額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42,344	852,310	1,370,140	—	—	—	—	3,264,794
客戶存款	53,132,496	58,058,894	36,426,932	26,555,321	4,555,017	—	—	178,728,660
已發行存款證	—	4,371	5,151	1,813,409	2,477,940	—	—	4,300,871
後償負債	—	—	—	93,046	558,274	—	3,101,520	3,752,840
其他負債	—	1,824,581	111,570	275,592	174,092	—	200,594	2,586,429
	<u>54,174,840</u>	<u>60,740,156</u>	<u>37,913,793</u>	<u>28,737,368</u>	<u>7,765,323</u>	<u>—</u>	<u>3,302,114</u>	<u>192,633,594</u>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4,594,683	338,670	512,922	8,523,742	1,830,049	—	—	35,800,066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 有關之或然債務	220,778	274,821	380,217	1,175,914	136,582	—	621	2,188,933
	<u>24,815,461</u>	<u>613,491</u>	<u>893,139</u>	<u>9,699,656</u>	<u>1,966,631</u>	<u>—</u>	<u>621</u>	<u>37,988,999</u>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24,928	80,890	214,247	956,846	179,340	—	1,456,251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7,958,790	8,641,039	8,426,300	1,138,281	—	—	36,164,410
— 總流入	—	(18,054,196)	(8,790,679)	(8,778,755)	(1,180,409)	—	—	(36,804,039)
	<u>—</u>	<u>(95,406)</u>	<u>(149,640)</u>	<u>(352,455)</u>	<u>(42,128)</u>	<u>—</u>	<u>—</u>	<u>(639,629)</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現金流出 總額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9,719	736,843	185,821	—	—	—	—	1,092,383
客戶存款.....	51,550,623	53,814,507	34,695,039	24,328,950	2,091,577	169,462	28,000	166,678,158
已發行存款證.....	—	359,250	173,956	1,114,424	1,012,929	—	—	2,660,559
後償負債.....	—	—	81,298	176,584	744,125	—	4,844,563	5,846,570
其他負債.....	—	1,233,475	155,755	297,432	77,428	—	184,463	1,948,553
	<u>51,720,342</u>	<u>56,144,075</u>	<u>35,291,869</u>	<u>25,917,390</u>	<u>3,926,059</u>	<u>169,462</u>	<u>5,057,026</u>	<u>178,226,223</u>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30,851,228	285,921	341,665	11,487,294	2,542,880	—	449,756	45,958,744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 有關之或然債務.....	407,769	249,245	673,233	686,918	191,889	3,041	214	2,212,309
	<u>31,258,997</u>	<u>535,166</u>	<u>1,014,898</u>	<u>12,174,212</u>	<u>2,734,769</u>	<u>3,041</u>	<u>449,970</u>	<u>48,171,053</u>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32,409	71,085	204,638	1,011,477	218,706	—	1,538,315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2,179,259	13,640,777	3,792,378	135,824	—	—	29,748,238
— 總流入.....	—	(12,287,453)	(13,720,234)	(3,999,833)	(165,122)	—	—	(30,172,642)
	<u>—</u>	<u>(108,194)</u>	<u>(79,457)</u>	<u>(207,455)</u>	<u>(29,298)</u>	<u>—</u>	<u>—</u>	<u>(424,404)</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現金流出 總額
	2013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96,823	622,783	1,370,140	—	—	—	—	2,989,746
客戶存款.....	38,646,687	47,977,891	25,721,608	10,923,297	741,056	—	—	124,010,539
已發行存款證.....	—	4,371	5,151	1,813,409	2,477,940	—	—	4,300,871
後償負債.....	—	—	—	93,046	558,274	—	3,101,520	3,752,840
其他負債.....	—	1,167,528	94,540	159,743	74,959	—	183,471	1,680,241
	<u>39,643,510</u>	<u>49,772,573</u>	<u>27,191,439</u>	<u>12,989,495</u>	<u>3,852,229</u>	<u>—</u>	<u>3,284,991</u>	<u>136,734,237</u>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7,193,413	141,179	94,224	578,408	1,179,839	—	—	29,187,063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 有關之或然債務.....	419,438	199,740	298,682	1,069,546	67,825	—	621	2,055,852
	<u>27,612,851</u>	<u>340,919</u>	<u>392,906</u>	<u>1,647,954</u>	<u>1,247,664</u>	<u>—</u>	<u>621</u>	<u>31,242,915</u>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24,453	80,803	214,247	956,846	179,340	—	1,455,689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7,974,297	9,817,712	8,131,456	1,146,035	—	—	37,069,500
— 總流入.....	—	(18,006,668)	(9,843,333)	(8,198,519)	(1,157,158)	—	—	(37,205,678)
	<u>—</u>	<u>(32,371)</u>	<u>(25,621)</u>	<u>(67,063)</u>	<u>(11,123)</u>	<u>—</u>	<u>—</u>	<u>(136,178)</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現金流出 總額
	201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9,424	248,645	62,691	—	—	—	—	370,760
客戶存款.....	38,510,893	45,206,321	24,311,266	10,346,682	386,842	169,462	28,000	118,959,466
已發行存款證.....	—	359,250	173,956	1,114,424	1,012,929	—	—	2,660,559
後償負債.....	—	—	81,298	176,584	744,125	—	4,844,563	5,846,570
其他負債.....	—	729,264	107,702	166,957	54,840	—	168,606	1,227,369
	<u>38,570,317</u>	<u>46,543,480</u>	<u>24,736,913</u>	<u>11,804,647</u>	<u>2,198,736</u>	<u>169,462</u>	<u>5,041,169</u>	<u>129,064,724</u>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32,659,746	26,860	—	4,237	1,915,765	—	53,878	34,660,486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 有關之或然債務.....	488,404	174,169	381,066	246,943	349,720	—	214	1,640,516
	<u>33,148,150</u>	<u>201,029</u>	<u>381,066</u>	<u>251,180</u>	<u>2,265,485</u>	<u>—</u>	<u>54,092</u>	<u>36,301,002</u>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31,736	70,523	204,854	1,011,477	218,706	—	1,537,296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12,185,461	14,733,326	3,840,435	142,800	—	—	30,902,022
— 總流入.....	—	(12,265,350)	(14,760,099)	(3,855,614)	(144,187)	—	—	(31,025,250)
	<u>—</u>	<u>(79,889)</u>	<u>(26,773)</u>	<u>(15,179)</u>	<u>(1,387)</u>	<u>—</u>	<u>—</u>	<u>(123,228)</u>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30內。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匯率持倉市價及股票與商品價格之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益或儲備之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倉盤或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定息票據及股票與衍生工具，承受市場風險。

董事會審閱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及交易授權之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賦予控制及監管市場風險之職責，包括定期檢討風險及風險管理框架，例如既定限額及虧損限額。

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並參考市況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審閱。本銀行之政策為不得超過限額。中樞辦公室獲賦予即日監管之職責，以確保遵循政策及限額。

本集團以較保守之政策來管理買賣工具之組合，並通過抵銷交易或與市場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未平倉交易以減低過高的市場風險。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是本集團交易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主要用以平定買賣倉盤或涵蓋客戶業務持倉。

本集團利用價位基點計算方法，監管及限制其承受的利率風險。價位基點是用來計算因一基點利率的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或工具組合現值變動的技術。此方法亦可用來快速評估一基點的利率變動所導致損益的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貸、接受存款及財資活動。銀行業務和交易活動均可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其中包括利率差額限額、產品限制及價位基點限額等。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以下利率敏感度用於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作風險管理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帶息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u>2013</u>	<u>2012</u>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上升10基點.....	21,494	7,569
下降10基點.....	(21,494)	(7,569)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4,466	5,987,673	—	—	—	1,576,793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16,094	16,399,834	2,816,260	—	—	—
買賣用途資產.....	2,440,744	147,458	423,910	894,227	—	975,14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21,040	256,318	946,897	5,924,213	1,093,612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7,487,644	114,096,437	11,866,495	9,027,673	196,081	2,300,958
貿易票據.....	4,869,055	2,667,463	2,201,592	—	—	—
銀行同業貸款.....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391,766	1,862,973	368,608	1,519,889	640,29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163,415	12,673,556	4,877,304	6,048,242	348,274	216,039
聯營公司貸款.....	22,987	22,987	—	—	—	—
其他資產.....	5,998,678	—	—	—	—	5,998,678
總資產.....	<u>214,375,889</u>	<u>154,114,699</u>	<u>23,501,066</u>	<u>23,414,244</u>	<u>2,278,263</u>	<u>11,067,617</u>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3,258,322	3,243,682	—	—	—	14,640
客戶存款.....	177,909,960	135,918,072	26,211,898	4,389,290	14	11,390,686
已發行存款證.....	4,186,223	1,569,600	499,940	2,116,683	—	—
買賣用途負債.....	773,110	—	—	—	—	773,110
其他負債.....	3,378,775	62,918	—	—	—	3,315,857
後償負債.....	3,169,279	—	—	3,169,279	—	—
總負債.....	<u>192,675,669</u>	<u>140,794,272</u>	<u>26,711,838</u>	<u>9,675,252</u>	<u>14</u>	<u>15,494,293</u>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u>21,700,220</u>	<u>13,320,427</u>	<u>(3,210,772)</u>	<u>13,738,992</u>	<u>2,278,249</u>	<u>(4,426,676)</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11,390	5,806,381	—	—	—	1,405,00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32,550	12,301,900	4,530,650	—	—	—
買賣用途資產.....	8,417,553	125,750	5,933,516	927,413	603,164	827,7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79,170	483,615	58,621	6,858,977	2,477,95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15,859,826	93,897,128	10,829,681	8,880,605	189,710	2,062,702
貿易票據.....	4,293,776	1,727,242	2,566,534	—	—	—
銀行同業貸款.....	765,609	213	765,396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55,665	431,532	124,086	1,351,166	448,88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4,640,249	13,879,978	2,623,994	6,581,265	1,303,399	251,613
聯營公司貸款.....	28,650	28,650	—	—	—	—
其他資產.....	7,079,431	—	—	—	—	7,079,431
總資產.....	<u>197,363,869</u>	<u>128,682,389</u>	<u>27,432,478</u>	<u>24,599,426</u>	<u>5,023,111</u>	<u>11,626,465</u>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1,091,462	1,081,336	—	—	—	10,126
客戶存款.....	165,935,458	129,218,751	23,992,169	1,783,897	41	10,940,600
已發行存款證.....	2,563,550	817,600	1,076,709	669,241	—	—
買賣用途負債.....	552,174	—	—	—	—	552,174
其他負債.....	2,737,015	60,635	—	—	—	2,676,380
後償負債.....	4,950,430	—	1,744,043	3,206,387	—	—
總負債.....	<u>177,830,089</u>	<u>131,178,322</u>	<u>26,812,921</u>	<u>5,659,525</u>	<u>41</u>	<u>14,179,280</u>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u>19,533,780</u>	<u>(2,495,933)</u>	<u>619,557</u>	<u>18,939,901</u>	<u>5,023,070</u>	<u>(2,552,815)</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3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2,880	672,151	—	—	—	740,72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81,729	10,626,883	54,846	—	—	—
買賣用途資產.....	2,445,585	147,458	423,910	894,227	—	979,99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21,040	256,318	946,897	5,924,213	1,093,612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5,603,487	68,765,211	8,003,870	7,164,101	68,204	1,602,101
貿易票據.....	4,638,370	1,353,545	3,284,825	—	—	—
銀行同業貸款.....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273,572	1,481,260	—	1,152,016	640,29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8,573,443	11,858,788	2,038,631	4,267,139	269,612	139,2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53,343	14,296,010	470,076	1,650,412	—	36,845
聯營公司貸款.....	22,987	22,987	—	—	—	—
其他資產.....	7,054,042	—	—	—	—	7,054,042
總資產.....	<u>158,380,478</u>	<u>109,480,611</u>	<u>15,223,055</u>	<u>21,052,108</u>	<u>2,071,724</u>	<u>10,552,980</u>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2,983,860	2,971,197	—	—	—	12,663
客戶存款.....	123,681,929	102,408,382	10,791,034	685,798	—	9,796,715
已發行存款證.....	4,186,223	1,569,600	499,940	2,116,683	—	—
買賣用途負債.....	776,248	—	—	—	—	776,2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18,100	4,175,950	536,303	—	—	405,847
其他負債.....	2,008,872	62,918	—	—	—	1,945,954
後償負債.....	3,169,279	—	—	3,169,279	—	—
總負債.....	<u>141,924,511</u>	<u>111,188,047</u>	<u>11,827,277</u>	<u>5,971,760</u>	—	<u>12,937,427</u>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u>16,455,967</u>	<u>(1,707,436)</u>	<u>3,395,778</u>	<u>15,080,348</u>	<u>2,071,724</u>	<u>(2,384,447)</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2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6,998	589,139	—	—	—	577,85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12,552	9,044,769	2,767,783	—	—	—
買賣用途資產.....	8,429,409	125,751	5,933,516	927,413	603,164	839,56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79,170	483,615	58,621	6,858,977	2,477,95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70,948,859	56,662,192	5,327,367	7,403,215	73,501	1,482,584
貿易票據.....	6,639,999	901,323	5,738,676	—	—	—
銀行同業貸款.....	29,780	213	29,567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91,778	—	—	542,897	448,88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110,604	12,483,479	1,134,970	5,087,605	1,218,826	185,7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73,019	11,757,896	384,503	—	—	30,620
聯營公司貸款.....	28,650	28,650	—	—	—	—
其他資產.....	6,766,825	—	—	—	—	6,766,825
總資產.....	<u>148,977,643</u>	<u>92,077,027</u>	<u>21,375,003</u>	<u>20,820,107</u>	<u>4,822,329</u>	<u>9,883,177</u>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370,016	361,806	—	—	—	8,210
客戶存款.....	118,608,105	98,544,322	10,204,856	135,121	—	9,723,806
已發行存款證.....	2,563,550	817,600	1,076,709	669,241	—	—
買賣用途負債.....	552,911	—	—	—	—	552,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46,422	4,883,269	1,148,477	—	—	514,676
其他負債.....	1,644,988	60,635	—	—	—	1,584,353
後償負債.....	4,950,430	—	1,744,043	3,206,387	—	—
總負債.....	<u>135,236,422</u>	<u>104,667,632</u>	<u>14,174,085</u>	<u>4,010,749</u>	<u>—</u>	<u>12,383,956</u>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						
長/(短)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u>13,741,221</u>	<u>(12,590,605)</u>	<u>7,200,918</u>	<u>16,809,358</u>	<u>4,822,329</u>	<u>(2,500,779)</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	%	%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0	1.51	1.32	0.4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3.23	3.37	2.67	2.82
債務證券	2.35	2.38	2.34	2.33
	3.01	2.89	2.46	2.40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2	0.72	0.96	0.61
客戶存款	1.34	1.29	0.93	0.98
已發行存款證	1.42	2.38	1.42	2.38
後償負債	5.89	7.29	5.89	7.29
	1.42	1.48	1.07	1.24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及
- 後償負債。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42,464	40,892	94,976	49,028	37,031	95,644
現貨負債	(31,327)	(42,184)	(92,252)	(30,857)	(37,868)	(87,581)
遠期買入	12,217	8,154	28,904	6,884	3,249	21,210
遠期賣出	(24,472)	(4,085)	(29,971)	(23,371)	(1,476)	(26,625)
期權倉盤淨額	1,341	(2,495)	(1,152)	(1,055)	(924)	(1,990)
長盤淨額	223	282	505	629	12	658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831	2,412	691	3,934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737	2,134	770	3,641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					
	2013			2012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39,429	6,118	56,870	46,262	7,284	63,054
現貨負債	(28,549)	(7,292)	(54,287)	(28,199)	(8,020)	(54,998)
遠期買入	12,341	8,155	29,028	6,993	3,249	21,319
遠期賣出	(24,337)	(4,213)	(29,962)	(23,372)	(1,585)	(26,735)
期權倉盤淨額	1,341	(2,495)	(1,152)	(1,055)	(924)	(1,990)
長盤淨額	225	273	497	629	4	650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			
	2013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831	2,412	691	3,934

(港幣百萬元等值)	永亨銀行			
	2012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737	2,134	770	3,641

(iii)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9)。持作買賣用途的股票於「買賣用途資產」項下列賬(見附註15)。該等投資須符合買賣限額、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處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來支持集團業務發展，並能達到法定的資本比率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有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金管局所定的巴塞爾資本協定2要求及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則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於2013年12月31日之比率，乃根據為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3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而於2012年12月31日之比率，則根據於2013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未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82,212,000元(2012年：港幣950,797,000元)及港幣982,212,000元(2012年：港幣575,883,000元)的債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41,180	46,845	241,180	46,84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5,829	444,311	225,829	69,397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906	459,641	507,906	459,641
買賣用途資產	7,297	—	7,297	—
	982,212	950,797	982,212	575,883

本集團及本銀行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分別合共為港幣927,181,000元(2012年：港幣909,544,000元)及港幣927,181,000元(2012年：港幣542,227,000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報告為「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3	2012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211,293	615,689	211,293	248,372
客戶存款	715,888	293,855	715,888	293,855
	927,181	909,544	927,181	542,227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及本銀行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38.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5(f))	72,274	70,521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

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b) 股份獎勵福利

(i) 認股權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作為對僱員的獎勵。2001年9月1日之前，行使價為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2001年9月1日之後，行使價須至少為股份於授出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股份於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1) 認股權變更

	2013		201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港幣		港幣	
1月1日結餘.....	47.10	485,000	43.24	595,000
已行使.....	43.80	(25,000)	26.25	(110,000)
12月31日結餘及可行使.....	47.28	460,000	47.10	485,000

於2013年及2012年內並無授出認股權。

(2) 於結算日之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摘要及條款

授予認股權日期	行使價	2013	201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幣		
21/05/2004.....	43.80	240,000	265,000
14/01/2005.....	51.25	180,000	180,000
28/01/2005.....	50.25	40,000	40,000
		460,000	485,000

此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第1週年起至第10週年內行使，並以有關股份進行實物交收。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70年（2012年：1.69年）。

(3) 年內行使之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股份於	所得收入	2013	2012
		行使前1日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幣	港幣	港幣		
11/12/2012	25.80	79.85	1,032,000	—	40,000
11/12/2012	26.50	79.85	1,855,000	—	70,000
13/05/2013	43.80	80.80	1,095,000	25,000	—
				25,000	110,000

於2013年內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78.90元(2012年：港幣78.45元)。

(4) 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數據

每份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乃採用2項式價格模式計量。按2項式價格模式評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認股權之認購價及年期。此價格模式採用了非常主觀的假設數據，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之波幅及股份之股息率，而該等主觀假設數據之改變對公平價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訊影響未來波幅的估計變動。估計股息按過往的股息而定。

認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價值。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計算，並由授出日至生效日期內於收益表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授予認股權並無與市場條件連繫。

(ii) 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僱員獎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作為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獎勵。僱員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獲通過，以更新於2004年4月22日獲通過並於2009年4月屆滿之僱員獎勵計劃。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董事可於僱員獎勵計劃獲通過後首5年內給予部份行政人員認購本銀行普通股之獎賞。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百萬股。

本集團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以無代價授予若干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股份將根據獎賞按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購入。如董事會決定選擇以支付現金代替此計劃下可獲得之股份獎賞，於生效日期便無新股份發行。獎賞於授出日期起計第6週年至第10週年，按以下之百分比生效：

日期	獎賞生效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6週年	5%
授出日期起計7週年	10%
授出日期起計8週年	15%
授出日期起計9週年	20%
授出日期起計10週年	50%

於本年度，僱員獎勵計劃的變動如下：

	2013 獎賞數目	2012 獎賞數目
1月1日結餘	2,073,500	2,225,750
已行使	(262,000)	(152,250)
已失效	—	—
12月31日結餘及可行使	1,811,500	2,073,5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及僱員持有本銀行獎賞可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如下：

授予獎賞日期	行使價 港幣	2013		2012	
		獎賞 於授出日之 公平價值	股份數目	獎賞 於授出日之 公平價值	股份數目
21/05/2004	1.00	10,593,000	247,500	14,830,200	346,500
23/01/2006	1.00	74,521,200	1,326,000	83,288,400	1,482,000
29/01/2007	1.00	12,581,800	133,000	13,244,000	140,000
05/11/2009	1.00	7,822,500	105,000	7,822,500	105,000
		105,518,500	1,811,500	119,185,100	2,073,500

每股獎賞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銀行股份之收市價減行使價訂定。年內概無授出獎賞(2012年：無)。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公平價值等級計量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主要數據：

- 第1等級：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份金融工具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型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型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型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型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型，而當中的部份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中檯辦公室。中檯辦公室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1,075,813	25,481	—	1,101,294
— 所持存款證	—	—	—	—
— 其他債務證券	170,823	193,479	—	364,302
— 股票	7,639	—	—	7,639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	967,509	—	967,509
	<u>1,254,275</u>	<u>1,186,469</u>	<u>—</u>	<u>2,440,744</u>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67,069	64	—	67,133
— 其他債務證券	7,142,135	1,011,772	—	8,153,907
	<u>7,209,204</u>	<u>1,011,836</u>	<u>—</u>	<u>8,221,040</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9,579,856	2,655,192	—	12,235,048
— 所持存款證	34,511	834,021	—	868,532
— 其他債務證券	9,320,405	1,523,391	—	10,843,796
— 股票	101,196	29,010	17,068	147,274
	<u>19,035,968</u>	<u>5,041,614</u>	<u>17,068</u>	<u>24,094,650</u>
	<u>27,499,447</u>	<u>7,239,919</u>	<u>17,068</u>	<u>34,756,434</u>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	—	—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	773,110	—	773,110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後償負債	—	3,169,279	—	3,169,279
	<u>—</u>	<u>3,942,389</u>	<u>—</u>	<u>3,942,389</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6,888,072	12	—	6,888,084
— 所持存款證	111,765	—	—	111,765
— 其他債務證券	387,517	202,477	—	589,994
— 股票	1,346	—	—	1,346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	826,364	—	826,364
	<u>7,388,700</u>	<u>1,028,853</u>	<u>—</u>	<u>8,417,553</u>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48,513	—	—	148,513
— 其他債務證券	8,593,334	1,043,772	93,551	9,730,657
	<u>8,741,847</u>	<u>1,043,772</u>	<u>93,551</u>	<u>9,879,170</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8,869,405	1,516,533	—	10,385,938
— 所持存款證	541,175	832,433	—	1,373,608
— 其他債務證券	10,260,347	2,368,743	—	12,629,090
— 股票	69,746	17,129	95,973	182,848
	<u>19,740,673</u>	<u>4,734,838</u>	<u>95,973</u>	<u>24,571,484</u>
	<u>35,871,220</u>	<u>6,807,463</u>	<u>189,524</u>	<u>42,868,207</u>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150,351	—	150,351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	552,174	—	552,174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後償負債	—	3,206,387	—	3,206,387
	<u>—</u>	<u>3,908,912</u>	<u>—</u>	<u>3,908,912</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3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1,075,813	25,481	—	1,101,294
— 所持存款證	—	—	—	—
— 其他債務證券	170,823	193,479	—	364,302
— 股票	7,085	—	—	7,085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	972,904	—	972,904
	<u>1,253,721</u>	<u>1,191,864</u>	<u>—</u>	<u>2,445,585</u>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67,069	64	—	67,133
— 其他債務證券	7,142,135	1,011,772	—	8,153,907
	<u>7,209,204</u>	<u>1,011,836</u>	<u>—</u>	<u>8,221,040</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7,897,336	142,095	—	8,039,431
— 所持存款證	—	834,021	—	834,021
— 其他債務證券	8,076,452	1,484,267	—	9,560,719
— 股票	76,952	21,721	5,120	103,793
	<u>16,050,740</u>	<u>2,482,104</u>	<u>5,120</u>	<u>18,537,964</u>
	<u>24,513,665</u>	<u>4,685,804</u>	<u>5,120</u>	<u>29,204,589</u>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	—	—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	776,248	—	776,248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後償負債	—	3,169,279	—	3,169,279
	<u>—</u>	<u>3,945,527</u>	<u>—</u>	<u>3,945,527</u>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			
	2012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6,888,072	12	—	6,888,084
— 所持存款證	111,765	—	—	111,765
— 其他債務證券	387,517	202,477	—	589,994
— 股票	943	—	—	943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	838,623	—	838,623
	<u>7,388,297</u>	<u>1,041,112</u>	<u>—</u>	<u>8,429,409</u>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148,513	—	—	148,513
— 其他債務證券	8,593,334	1,043,772	93,551	9,730,657
	<u>8,741,847</u>	<u>1,043,772</u>	<u>93,551</u>	<u>9,879,170</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6,258,783	435,374	—	6,694,157
— 所持存款證	541,175	832,433	—	1,373,608
— 其他債務證券	9,528,609	2,328,507	—	11,857,116
— 股票	53,356	12,863	84,025	150,244
	<u>16,381,923</u>	<u>3,609,177</u>	<u>84,025</u>	<u>20,075,125</u>
	<u>32,512,067</u>	<u>5,694,061</u>	<u>177,576</u>	<u>38,383,704</u>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已發行結構性存款證	—	150,351	—	150,351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	552,911	—	552,911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後償負債	—	3,206,387	—	3,206,387
	<u>—</u>	<u>3,909,649</u>	<u>—</u>	<u>3,909,64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或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2012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指定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93,551	95,973	189,524
銷售.....	—	(190,928)	(190,928)
結算.....	(93,551)	—	(93,551)
在收益表確認之已實現淨收益.....	—	124,468	124,468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2,445)	(12,445)
12月31日結餘.....	—	17,068	17,068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	—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附錄二

永亨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指定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43,368	94,754	138,122
結算.....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19	1,219
12月31日結餘.....	93,551	95,973	189,524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1,219	1,219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永亨銀行			
2013			
	指定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93,551	84,025	177,576
銷售.....	—	(190,928)	(190,928)
結算.....	(93,551)	—	(93,551)
在收益表確認之已實現淨收益.....	—	124,468	124,468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445)	(12,445)
12月31日結餘.....	—	5,120	5,120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	—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永亨銀行		
	2012		
	指定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43,368	82,806	126,174
結算.....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219	1,219
12月31日結餘.....	<u>93,551</u>	<u>84,025</u>	<u>177,576</u>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1,219	1,219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收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50,183	—	50,183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之估值模型，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正、負10%之價值之並行變動。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1,707	(1,707)
	<u>—</u>	<u>—</u>	<u>1,707</u>	<u>(1,707)</u>

	永亨銀行集團			
	2012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355	(9,355)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1,707	(1,707)
	<u>9,355</u>	<u>(9,355)</u>	<u>1,707</u>	<u>(1,707)</u>
	永亨銀行			
	2013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512	(512)
	<u>—</u>	<u>—</u>	<u>512</u>	<u>(512)</u>
	永亨銀行			
	2012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355	(9,355)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512	(512)
	<u>9,355</u>	<u>(9,355)</u>	<u>512</u>	<u>(512)</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銀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披露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2013		2012			2012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391,766	4,380,002	3,469,396	910,606	—	2,355,665	2,400,06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存款證	4,186,223	4,208,438	—	4,208,438	—	2,413,199	2,439,028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後償負債 ..	—	—	—	—	—	1,744,043	1,831,123
	永亨銀行						
	2013		2012			2012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273,572	3,273,780	2,412,873	860,907	—	991,778	1,049,89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							
存款證	4,186,223	4,208,438	—	4,208,438	—	2,413,199	2,439,028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後償負債 ..	—	—	—	—	—	1,744,043	1,831,123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之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之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之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之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之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之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之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之方式估計。由於相關之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之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相若上市公司適用之價格／盈利比率調整，以反映發行商所處之特殊狀況。

40. 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修訂與詮釋及1項新增準則，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與對沖會計法延續」之修訂...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未定 (不早於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總結認為，採納這些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最終準則規定有欠明朗，因此仍然難以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所會產生之影響。

41.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III. 債務

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永亨銀行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存款證賬面值約港幣5,076百萬元；
- (ii) 已發行原金額400百萬美元永久後償票據中未償還款項賬面值約港幣3,273百萬元；
- (iii) 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的客戶存款和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與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iv) 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的直接信貸替代、交易有關的或然債務、貿易有關的或然債務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和集團間負債外，永亨銀行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永亨銀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即永亨銀行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華僑銀行的資料由華僑銀行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華僑銀行的董事為Cheong Choong Kong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先生、Lai Teck Poh先生、Lee Seng Wee先生、Lee Tih Shih博士、Ooi Sang Kuang拿督、Quah Wee Ghee先生、Pramukti Surjaudaja先生、Tan Ngiap Joo先生、Teh Kok Peng博士、Samuel N. Tsien先生及Wee Joo Yeow先生。華僑銀行董事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永亨銀行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永亨銀行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由要約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ing Wei Hong先生、Darren Tan Siew Peng先生及Samuel N. Tsien先生。要約人董事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華僑銀行、永亨銀行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華僑銀行、永亨銀行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永亨銀行的資料由永亨銀行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永亨銀行的董事為馮鈺斌博士、王家華先生、馮鈺聲先生、何志偉先生、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Brian Gerard Rogan先生、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思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永亨銀行董事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華僑銀行、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華僑銀行、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永亨銀行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普通股.....	308,380,22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7,424,722
自2013年12月31日起發行的股份.....	955,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308,380,222

現時所有已發行永亨銀行股份在各個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永亨銀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尚未歸屬的股份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16,000份有關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的尚未歸屬股份獎賞可供永亨銀行認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316,000股永亨銀行股份。股份獎賞按收購價港幣1.00元歸屬。

披露權益

(a) 要約人所持永亨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相當於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50%，但並無擁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永亨銀行股份之證券的任何權益。

要約人於2014年4月2日按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6.62元之價格(相當於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25元之發售價加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港幣1.62元之末期股息)完成自銷售股東收購該等有關證券。

(b) 要約人董事所持永亨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並無於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永亨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如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般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於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永亨銀行及永亨銀行董事所持要約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及永亨銀行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於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e) 永亨銀行董事所持永亨銀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永亨銀行董事於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以下權益：

永亨銀行董事姓名	個人利益	家族利益	股份獎賞 ⁽²⁾	總計	佔永亨銀行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鈺斌.....	3,752,000	—	315,000	4,067,000 ⁽¹⁾	1.32
馮鈺聲.....	3,425,500	60,000	157,500	3,643,000 ⁽¹⁾	1.18
何志偉.....	324,500	103,000	—	427,500 ⁽¹⁾	0.14
劉漢銓.....	76,931	—	—	76,931	0.02
王家華.....	286,000	—	189,000	475,000	0.15

附註：

- (1) 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的配偶(連同其他人士)均為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之信託的合法受益人，合共有權控制62,267,100股永亨銀行股份。
- (2) 目前該等股份獎賞尚未歸屬，將於股份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時(即要約無條件日期)自動歸屬。

(f) 其他披露資料

(i) 刊發本綜合文件前：

- (A) 承諾人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美銀美林承諾，彼等將就所持所有永亨銀行股份(即138,113,036股永亨銀行股份，佔永亨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79%)接納股份要約。

承諾人股東持有的138,113,036股永亨銀行股份如下：

承諾人股東名稱	所持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佔永亨銀行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氏家族.....	74,297,100	24.09
BNY.....	63,815,936	20.69

- (B) 額外承諾人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美銀美林承諾，彼等將就所持所有永亨銀行股份(即10,609,907股永亨銀行股份，佔永亨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4%)接納股份要約。

額外承諾人股東持有的10,609,907股永亨銀行股份如下：

額外承諾人股東名稱	所持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佔永亨銀行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hiu Tim Limited.	3,115,200	1.01
Wu Jieh Yee Co. Ltd	2,148,474	0.70
Wu Po Kung.	2,524,733	0.82
Lee Bernard Ming Tak.	561,000	0.18
Lee Sui Kau Doreen.	528,000	0.17
Lee Christina Sui Hang	528,000	0.17
Fung Yiu Tsai	457,500	0.15
阮少智	136,500	0.04
王家華	286,000	0.09
何志偉	324,500	0.11

(C) IU股份及AIU股份佔永亨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23%。

(ii) 除上文f(i)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
- (B)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且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概無借入或借出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所借入永亨銀行股份已借出或售出。
- (C) 永亨銀行附屬公司、永亨銀行集團養老基金及《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永亨銀行顧問(但不包括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永亨銀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D) 概無人士與永亨銀行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身為永亨銀行聯繫人士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
- (E) 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並非由與永亨銀行有關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F) 實益持有永亨銀行股份及／或股份獎賞之永亨銀行董事各自表示，擬就於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實益擁有權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認股權要約。
- (G) 永亨銀行及永亨銀行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永亨銀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所借入永亨銀行股份已借出或售出。

買賣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自銷售股東收購7,704,500股永亨銀行股份及摩根大通所進行的以下交易外，要約人、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如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般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概無買賣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交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	已付總額 港幣元	價格(高) 港幣元	價格(低) 港幣元
2014年6月5日	因錯誤交易而買入	2,500	310,000	124.00	124.00

附註：

1. 買賣是由於摩根大通的錯誤而進行。

- (ii) 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人士概無買賣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 (iii) 已借入或借出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非所借入永亨銀行股份已借出或售出之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之各方(控制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控制或與美銀美林或摩根大通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概無買賣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 (iv) 下列永亨銀行董事曾買賣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永亨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的有關證券買賣

永亨銀行董事姓名	根據 僱員獎勵 計劃配發的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根據 僱員獎勵 計劃配發的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根據 以股代息 計劃配發的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根據 僱員獎勵 計劃配發的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根據 認股權 計劃配發的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根據 僱員獎勵 計劃配發的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相關 永亨銀行股份 總數
	2013年4月3日	2013年6月4日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5月26日	
馮鈺斌	45,000	40,000	76,000	67,500	100,000	100,000	428,500
馮鈺聲	22,500	20,000	—	33,750	80,000	50,000	206,250
王家華	27,000	25,000	—	40,500	80,000	62,500	235,000
何志偉	—	2,000	7,000	—	—	5,000	14,000
劉漢銓	—	—	1,700	—	—	—	1,700

永亨銀行於2013年9月11日自以下永亨銀行董事贖回225,000,000美元9.375%永久後償票據

永亨銀行董事姓名	金額(美元)				總計
	個人利益	家族利益	公司利益	其他*	
馮鈺斌	2,000,000	—	—	4,000,000	6,000,000
馮鈺聲	—	400,000	1,100,000	4,000,000	5,500,000
何志偉	—	230,000	—	4,000,000	4,230,000

* 指保定有限公司及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各自持有的2,000,000美元權益。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的配偶(連同其他人士)均為保定有限公司及YKF Holding (PTC) Corporation之信託的合法受益人。

(v) 永亨銀行及永亨銀行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b)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永亨銀行附屬公司、永亨銀行集團養老基金及《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永亨銀行顧問(但不包括豁免自營交易商進行的豁免交易)概無買賣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交易方	交易日	交易詳情	永亨銀行有關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已付或已收最高價(H)及最低價(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2013年11月13日	買入(自營交易)	30,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元 (L)港幣104.6元
	2013年11月20日	買入(自營交易)	2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8元 (L)港幣106.5元
	2013年11月20日	買入(自營交易)	7,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2元 (L)港幣105.5元
	2013年11月22日	買入(自營交易)	48,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元 (L)港幣105.3元
	2013年11月25日	買入(自營交易)	1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8元 (L)港幣106.2元
	2013年11月27日	買入(自營交易)	29,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8元 (L)港幣107.8元
	2013年11月29日	買入(自營交易)	6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9元 (L)港幣111.2元
	2013年12月2日	買入(自營交易)	64,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8元 (L)港幣113.4元
	2013年12月2日	買入(對沖新訂的CFD(附註2))	8,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7元 (L)港幣113.6元
	2013年12月3日	買入(對沖新訂的CFD)	8,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9元 (L)港幣113.2元
	2013年12月4日	賣出(自營交易)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4元 (L)港幣117元
	2013年12月4日	買入(自營交易)	2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8.3元 (L)港幣117.8元
	2013年12月4日	買入(對沖新訂的CFD)	8,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8.8元 (L)港幣116.9元
	2013年12月5日	賣出(自營交易)	5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8.8元 (L)港幣117.4元
	2013年12月9日	買入(自營交易)	6,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7元 (L)港幣114.9元
	2013年12月11日	買入(對沖新訂的CFD)	6,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2.3元 (L)港幣109.8元
	2013年12月12日	賣出(自營交易)	12,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6元 (L)港幣109.1元
	2014年1月3日	買入(對沖新訂的CFD)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8元 (L)港幣116.6元
	2014年1月6日	買入(自營交易)	48,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5元 (L)港幣112元
	2014年1月6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元 (L)港幣110元
	2014年1月6日	買入(自營交易)	10,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元 (L)港幣110元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詳情	到期日／平倉日	交易性質	相關 永亨銀行		
					股份數目	單位價格	結餘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	2013年12月2日	普通股－權益CFD	2023年12月6日	與客戶訂立CFD合約	8,000	港幣114.15元	8,000
	2013年12月3日	普通股－權益CFD	2023年12月6日	與客戶訂立CFD合約	8,000	港幣113.61元	8,000
	2013年12月4日	普通股－權益CFD	2023年12月6日	與客戶訂立CFD合約	8,500	港幣117.98元	8,500
	2013年12月11日	普通股－權益CFD	2023年12月13日	與客戶訂立CFD合約	6,500	港幣110.91元	6,500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權益CFD	2024年1月5日	與客戶訂立CFD合約	3,000	港幣117.15元	3,000

附註1：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是《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豁免自營交易商及永亨銀行的聯繫人士。儘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具有豁免自營交易商地位，但上述交易為非豁免交易，就此豁免自營交易商地位不適用。

附註2：CFD指差價合約。

交易方	交易日	交易詳情	永亨銀行有關證券的 數目及詳情	
			已付或已收最高價(H)及最低價(L)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及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附註1)	2013年9月2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238元 (L)港幣117.238元
	2013年10月8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112元 (L)港幣116.112元
	2013年10月9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464元 (L)港幣115.464元
	2013年10月10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464元 (L)港幣115.464元
	2013年10月17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2元 (L)港幣113.8元
	2013年10月18日	賣出(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066元 (L)港幣113.066元
	2013年10月18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334元 (L)港幣113.334元
	2013年10月21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902元 (L)港幣114.902元
	2013年10月21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365元 (L)港幣114.365元
	2013年10月22日	買入(自營交易)	5,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9元 (L)港幣114.1元
	2013年10月22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185元 (L)港幣114.185元
	2013年10月23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467元 (L)港幣113.467元
	2013年10月24日	賣出(客戶對沖)	3,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461元 (L)港幣117.311元
	2013年10月25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964元 (L)港幣114.964元
	2013年10月28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167元 (L)港幣113.167元
	2013年10月29日	買入(客戶對沖)	2,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073元 (L)港幣113.073元
	2013年10月30日	買入(客戶對沖)	2,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193元 (L)港幣113.193元
	2013年10月31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582元 (L)港幣111.582元
	2013年11月1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27元 (L)港幣110.27元
	2013年11月1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63元 (L)港幣110.63元
	2013年11月4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732元 (L)港幣111.732元
	2013年11月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568元 (L)港幣111.568元
	2013年11月6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577元 (L)港幣107.577元
	2013年11月8日	買入(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2.0元 (L)港幣101.9元
	2013年11月11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2元 (L)港幣102.8元
	2013年11月12日	買入(客戶對沖)	6,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9元 (L)港幣110.4元
	2013年11月12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1元 (L)港幣111.0元
	2013年11月13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076元 (L)港幣105.076元
	2013年11月1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3.822元 (L)港幣103.822元
	2013年11月15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3.622元 (L)港幣103.622元
	2013年11月18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624元 (L)港幣105.624元
	2013年11月20日	賣出(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7元 (L)港幣106.6元
	2013年11月21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4.676元 (L)港幣104.676元
	2013年11月21日	買入(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4.723元 (L)港幣104.723元
	2013年11月25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474元 (L)港幣106.474元
	2013年11月26日	賣出(客戶對沖)	3,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402元 (L)港幣107.402元
2013年11月26日	買入(客戶對沖)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027元 (L)港幣108.027元	
2013年11月27日	賣出(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272元 (L)港幣107.873元	
2013年11月27日	買入(客戶交易)	10,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5元 (L)港幣107.8元	
2013年11月28日	賣出(客戶對沖)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769元 (L)港幣110.626元	

交易方	交易日	交易詳情	永亨銀行有關證券的 數目及詳情	已付或已收最高價(H)及最低價(L)
	2013年11月28日	買入(客戶交易)	3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2.3元 (L)港幣108.2元
	2013年11月29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816元 (L)港幣113.816元
	2013年11月29日	買入(客戶對沖)	97,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0元 (L)港幣111.3元
	2013年12月2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7元 (L)港幣113.2元
	2013年12月3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566元 (L)港幣113.566元
	2013年12月3日	買入(客戶對沖)	7,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0元 (L)港幣113.4元
	2013年12月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962元 (L)港幣116.962元
	2013年12月5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939元 (L)港幣117.939元
	2013年12月6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8.16元 (L)港幣118.16元
	2013年12月9日	賣出(客戶對沖)	7,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163元 (L)港幣115.551元
	2013年12月12日	買入(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3元 (L)港幣109.2元
	2013年12月13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5元 (L)港幣112.8元
	2013年12月13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5元 (L)港幣113.5元
	2013年12月16日	買入(自營交易)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2.9元 (L)港幣111.8元
	2013年12月16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9元 (L)港幣111.9元
	2013年12月16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7元 (L)港幣111.7元
	2013年12月17日	買入(自營交易)	2,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2.2元 (L)港幣111.7元
	2013年12月17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9元 (L)港幣111.9元
	2013年12月18日	買入(客戶對沖)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9元 (L)港幣111.9元
	2013年12月18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5元 (L)港幣110.5元
	2013年12月19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5元 (L)港幣110.5元
	2013年12月19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5元 (L)港幣110.5元
	2013年12月20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4元 (L)港幣110.4元
	2013年12月20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3元 (L)港幣110.3元
	2013年12月23日	賣出(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1.6元 (L)港幣111.4元
	2013年12月26日	買入(自營交易)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5元 (L)港幣113.5元
	2013年12月27日	買入(自營交易)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5元 (L)港幣113.5元
	2013年12月27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5元 (L)港幣113.3元
	2013年12月30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3元 (L)港幣116.3元
	2014年1月1日	買入(自營交易)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2元 (L)港幣116.7元
	2014年1月2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9元 (L)港幣116.9元
	2014年1月2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9元 (L)港幣116.9元
	2014年1月3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4元 (L)港幣117.4元
	2014年1月3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6元 (L)港幣116.6元
	2014年1月6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0元 (L)港幣116.0元
	2014年1月8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3元 (L)港幣117.3元
	2014年1月9日	賣出(客戶對沖)	9,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5元 (L)港幣117.4元
	2014年1月9日	買入(客戶對沖)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6元 (L)港幣117.5元
	2014年1月13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6元 (L)港幣114.5元
	2014年1月1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7元 (L)港幣115.7元
	2014年1月16日	買入(自營交易)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6元 (L)港幣115.0元
	2014年1月1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7元 (L)港幣114.7元
	2014年1月17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0元 (L)港幣115.0元
	2014年1月20日	買入(客戶對沖)	7,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0元 (L)港幣111.0元
	2014年1月21日	買入(客戶對沖)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1元 (L)港幣107.6元
	2014年1月22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0.6元 (L)港幣108.2元
	2014年1月22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0元 (L)港幣108.9元
	2014年1月23日	賣出(客戶交易)	2,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9元 (L)港幣107.7元
	2014年1月2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9元 (L)港幣107.9元
	2014年1月24日	買入(客戶交易)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0元 (L)港幣108.0元
	2014年1月29日	買入(自營交易)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8元 (L)港幣108.5元
	2014年2月5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7元 (L)港幣108.7元
	2014年2月10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1元 (L)港幣109.1元
	2014年2月11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8元 (L)港幣107.8元
	2014年2月11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0元 (L)港幣107.8元
	2014年2月12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0元 (L)港幣108.0元
	2014年2月13日	買入(自營交易)	10,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9.2元 (L)港幣107.7元
	2014年2月13日	賣出(客戶對沖)	20,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9元 (L)港幣108.3元
	2014年2月14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3元 (L)港幣108.3元
	2014年2月1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2元 (L)港幣108.2元
	2014年2月1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9元 (L)港幣107.9元

交易方	交易日	交易詳情	永亨銀行有關證券的 數目及詳情	已付或已收最高價(H)及最低價(L)
	2014年2月18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6元 (L)港幣107.5元
	2014年2月19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7元 (L)港幣107.7元
	2014年2月20日	買入(自營交易)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9元 (L)港幣106.2元
	2014年2月20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3元 (L)港幣106.3元
	2014年2月20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2元 (L)港幣106.2元
	2014年2月21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8元 (L)港幣106.8元
	2014年2月24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8元 (L)港幣106.4元
	2014年2月24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4元 (L)港幣107.3元
	2014年2月24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5元 (L)港幣107.5元
	2014年2月25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8元 (L)港幣105.8元
	2014年2月26日	買入(自營交易)	6,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5元 (L)港幣105.1元
	2014年2月26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1元 (L)港幣105.1元
	2014年2月28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9元 (L)港幣106.0元
	2014年2月28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0元 (L)港幣106.0元
	2014年2月28日	買入(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6.0元 (L)港幣106.0元
	2014年2月28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9元 (L)港幣105.9元
	2014年3月3日	買入(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5.9元 (L)港幣105.5元
	2014年3月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6元 (L)港幣107.6元
	2014年3月5日	買入(自營交易)	7,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8元 (L)港幣107.3元
	2014年3月5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7.5元 (L)港幣107.5元
	2014年3月6日	買入(客戶對沖)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08.7元 (L)港幣108.3元
	2014年3月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7元 (L)港幣114.1元
	2014年3月10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0.0元 (L)港幣117.3元
	2014年3月12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8.4元 (L)港幣118.4元
	2014年3月13日	賣出(自營交易)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6元 (L)港幣114.4元
	2014年3月13日	買入(客戶對沖)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3元 (L)港幣117.3元
	2014年3月14日	賣出(自營交易)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6元 (L)港幣113.5元
	2014年3月1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7元 (L)港幣115.7元
	2014年3月18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5元 (L)港幣116.5元
	2014年3月19日	賣出(客戶對沖)	9,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7.0元 (L)港幣116.8元
	2014年3月20日	買入(自營交易)	732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7元 (L)港幣116.4元
	2014年3月20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2元 (L)港幣116.2元
	2014年3月21日	買入(自營交易)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5元 (L)港幣116.2元
	2014年3月24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5.0元 (L)港幣115.0元
	2014年3月24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3元 (L)港幣113.2元
	2014年3月25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1元 (L)港幣114.1元
	2014年3月25日	賣出(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2.525元 (L)港幣112.525元
	2014年3月26日	賣出(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2元 (L)港幣114.0元
	2014年3月27日	賣出(客戶對沖)	5,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4.8元 (L)港幣113.9元
	2014年3月2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3.0元 (L)港幣113.0元
	2014年3月28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5元 (L)港幣123.5元
	2014年3月28日	賣出(客戶對沖)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16.0元 (L)港幣114.7元
	2014年4月1日	買入(客戶對沖)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2.9元 (L)港幣122.9元
	2014年4月3日	買入(客戶對沖)	17,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9元 (L)港幣123.9元
	2014年4月4日	買入(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2元 (L)港幣124.2元
	2014年4月8日	賣出(客戶對沖)	1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2元 (L)港幣124.2元
	2014年4月9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2元 (L)港幣124.2元
	2014年4月10日	買入(自營交易)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4元 (L)港幣124.3元
	2014年4月10日	買入(客戶對沖)	7,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3元 (L)港幣124.3元
	2014年4月10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3元 (L)港幣124.3元
	2014年4月11日	買入(客戶對沖)	4,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3元 (L)港幣124.2元
	2014年4月11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2元 (L)港幣124.2元
	2014年4月17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5元 (L)港幣124.5元
	2014年4月23日	買入(自營交易)	3,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7元 (L)港幣124.7元
	2014年4月24日	買入(自營交易)	5,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7元 (L)港幣124.8元
	2014年5月2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9元 (L)港幣124.9元
	2014年5月7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3元 (L)港幣123.3元
	2014年5月8日	買入(自營交易)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4元 (L)港幣123.3元
	2014年5月14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4元 (L)港幣123.4元
	2014年5月19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7元 (L)港幣123.7元
	2014年5月20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4元 (L)港幣123.4元
	2014年5月22日	買入(客戶對沖)	2,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9元 (L)港幣123.6元
	2014年5月23日	買入(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6元 (L)港幣123.6元

交易方	交易日	交易詳情	永亨銀行有關證券的 數目及詳情	已付或已收最高價(H)及最低價(L)
	2014年5月26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7元 (L)港幣123.7元
	2014年5月28日	買入(客戶對沖)	7,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8元 (L)港幣123.7元
	2014年6月4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0元 (L)港幣123.9元
	2014年6月5日	賣出(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3.9元 (L)港幣123.9元
	2014年6月6日	賣出(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1元 (L)港幣124.1元
	2014年6月11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9元 (L)港幣124.9元
	2014年6月19日	賣出(客戶對沖)	1,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5元 (L)港幣124.5元
	2014年6月20日	買入(客戶對沖)	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5元 (L)港幣124.5元
	2014年6月23日	賣出(客戶對沖)	1,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4元 (L)港幣124.4元
	2014年6月24日	賣出(客戶對沖)	2,5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4元 (L)港幣124.4元
	2014年6月25日	賣出(客戶對沖)	4,000股永亨銀行普通股	(H)港幣124.4元 (L)港幣124.4元

附註1：Nomura International Plc為與永亨銀行有關連的第(2)類聯繫人士及豁免自營交易商。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為與永亨銀行有關連的第(2)類聯繫人士。Nomura International Plc與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均由Nomura Holdings Inc最終擁有。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永亨銀行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身為永亨銀行聯繫人士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i) 與永亨銀行有關並管理永亨銀行股權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永亨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價值。

要約的有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任何安排可讓任何永亨銀行董事獲享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要約之補償；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有關要約人未必能引用或擬引用要約條件之情況及相關結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與任何永亨銀行董事、新任永亨銀行董事、永亨銀行股東或新任永亨銀行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或有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永亨銀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董事概無與永亨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 (包括無限期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於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無限期合約；或(iii)屬於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考慮通知期)的服務合約。

市價

下表顯示聯交所所報每股永亨銀行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c)2013年9月16日(初始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d)截至有關期間各歷月末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永亨銀行 股份收市價 港幣
2013年3月28日	82.50
2013年4月30日	81.55
2013年5月31日	74.55
2013年6月28日	69.65
2013年7月31日	71.90
2013年8月30日	74.90
2013年9月16日	83.80
2013年9月30日	117.60
2013年10月31日	110.30
2013年11月29日	114.80
2013年12月31日	117.00
2014年1月30日	110.60
2014年2月28日	106.00
最後交易日／2014年3月28日	123.00
2014年4月30日	124.80
2014年5月30日	123.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4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4年5月2日的港幣125.00元，聯交所所報每股永亨銀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7月8日的港幣68.30元。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亨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永亨銀行董事所知，永亨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重大合約

永亨銀行集團於要約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即永亨銀行集團所執行或擬執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要約人並無訂立永亨銀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美銀美林.....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高盛.....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摩根大通.....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畢馬威企業財務.....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野村.....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新百利.....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瑞銀集團.....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美銀美林、高盛、摩根大通、畢馬威企業財務、野村、新百利及瑞銀集團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華僑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65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65 Chulia Street, #2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永亨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要約人為華僑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美銀美林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5樓，而摩根大通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永亨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安排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購入的永亨銀行股份。

華僑銀行及要約人確認，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不會大幅取決於永亨銀行集團的業務。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末(i)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永亨銀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8樓)；(ii)在永亨銀行網站www.whbhk.com；及(i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華僑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永亨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永亨銀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5) 華僑銀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6) 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頁至22頁；
- (7) 永亨銀行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28頁；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30頁；
- (9)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53頁；
- (10)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1) 不可撤回承諾；及
- (12)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